

年

卷

期

1

5

第

第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The National

Diplomatic Review

# 國 民 外 交 雜 誌

第 一 卷 第 五 期

---

論中俄會議之正當辦法

劉彥

如火如荼之收回遼東運動

龔德柏

中國安危所繫之海參崴軍械問題

龔善

本社遷移廣告

本社現已遷至北京西四牌樓磚塔胡同二十六號以後凡寄本社及劉彥君龔德柏

君之函請改寄是處爲荷

# 本期目錄

論 論對俄交之正當辦法……………劉彥  
說 列國對華銀行團組織之經過……………王 俊

時 中國完全失敗之郵政交涉……………(德柏)

因天圖路簽字所生之國際關係……………(善)

日本撤兵與西伯利亞治安……………(善)

秘密外交文書洩漏問題……………(德柏)

評 美國總選舉之結果……………(德柏)

專論 日本軍閥論 (續第四期)……………劉 馥

東亞時事 破裂之長春會議……………龔德柏

中國 如火如荼之收回遼東運動……………龔德柏

中國安危所繫之海參崴軍械問題……………龔 善

時事 魯案交涉記 (續第二期)……………龔 善

錄附 俄國與波斯間之條約……………

俄國與列國之外交關係……………

# 第二期 目錄

論說

國會被非法解散後政府喪失國權國利之總結算

劉 彥

對俄政策之急宜改變

劉 彥

異哉今日尙有中日郵政交涉發生

時評

次 筠

頭道溝事件

專論

晨 鐘

日本擬組織南滿警察隊

專論

劉 馥

日本軍閥論(續第二期)

中國時事

龔 善

魯案交涉記(一)

附錄

龔 善

國會關於外交之重要提案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之諸決議

# 第四期 目錄

論說

國會被非法解散後政府喪失國權國利之總結算

(其二) 劉 彥

為政府對俄外交誤國敬告各校同學諸君羅介邱

鄧潔民

喪失中東路主權問題

時評

龔 善

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前因前果(續第二期)

譯叢

次 筠

日本贈張作霖大批軍器

專論

陳 達英著  
瞿國春漢譯

劉鏡人充對俄交涉委員長說

日本軍閥論

劉 馥

歐洲時事

歐洲禍根之對德賠償問題

龔 善

打破英國世界帝國之土爾期戰勝

龔 善

# 國民外交雜誌

第一卷 第五期

## 論說

### 論中俄會議之正當辦法

劉彥

現在我國外交上之重要問題。急待解決。而尙未着手進行。不可與現在交涉進行中之山東問題、關稅改正問題、威海衛收回問題、郵政收回問題同日而語者。卽對俄問題是也。此問題在本年七八月之間。我國新政府成立。適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駐華全權代表越飛氏來北京。又值滿蒙經畧使取消之時。誠爲中俄國交改善之最好時機。不佞於本雜誌第三期「中俄外交關係急宜改造」文中論之特詳。外交總長顧維鈞君。果欲應機進行。於越飛在長春時。及由長春返京後。屢有關於中俄會議之商榷。然迄至今日。中俄會議。尙淪於無聲無臭之淵者。則有二因。始則以我外交當局。主張於中俄會議未開以前。先行解決外

蒙問題。爲越飛所不贊同。繼則以越飛抱病。以致會議尙未定期。而國民方面。對於此問題。非常注意。鞭策政府。不能再陷於無政策無方針之途徑者甚多。即敵社亦鞭策政府之一也。國會方面。且有衆議院議員胡鄂公等三十餘人。早已提請政府速行承認俄國勞農政府之建議案。其第二次之意見書。則主張我國應無條件先行承認俄國政府。至於一切中俄外交問題。均待承認俄國之後。再謀解決。此等建議。與顧總長始初主張會議以前。先行解決外蒙問題之旨。立於對絕的反對地位。蓋顧總長始初之對俄態度。雖不拒絕會議。然必以外蒙撤兵爲前提。其對於承認俄國政府一節。尙談不到。而胡鄂公等之建議。則主張對於現在之一切中俄外交懸案。即外蒙古問題。中東路問題。松花江航權問題。及其他種種問題。此時皆一概不議。惟以先行承認俄國政府。以博俄國朝野之美感而已。殆以爲博得俄國之美感。則一切懸案。皆可得美滿之決解也。此種主張。外部當局。是否採納。不可知。惟依不佞愚見。對於胡君等之建議。不敢十分表同情。非反對其承認俄國政府之主張也。實以一切中俄外交懸案。不於中俄會議中先行解決。而無條件的先行承認俄

國政府之非策也。

原國際法上凡新國家、或新政府、事實上已經成立。則各國有承認之義務。今俄國新政府已經有統一國家之權力。歐西方面且已有承認之事實。故我國承認俄國一節。原係當然之事。毫無問題之可言。惟是自俄國革命之後。迄今六年。此六年間。中俄一切國際關係。完全斷絕。即兩國國際上之政治外交交通經濟商務等。全行廢止。在俄國固感不便。在我國亦多隱患。堪虞。即如中東路問題。雖曰業由我國收回管理權。然非中俄兩國當局有實際相互之諒解。並厲共同禦侮之精神。則該路非陷於列強共管之窮途不止。外蒙問題。業由俄兵佔領。非從速解決。實貽吾國絕大之憂。松花江航權問題。六十四屯返還問題。庚子賠款問題。皆與吾國政治經濟有密切關係。自非於未承認俄國政府之先。在中俄會議中。以正義人道之標準。將此等問題。爲根本之解決。則於兩國皆不利益。即於兩國國民之真正親善。亦有重大之妨碍。國際間事件。無所謂感情。或未必如胡君所謂只須先行承認俄國政府。則此等問題。皆可得美滿解決之簡單也。

又承認新國家新政府之先例。有附條件承認。與不附條件承認之兩種。其不附條件承認者。未必皆出於善意。大致以彼此兩國間。實未有重大之外交問題。懸而未解者。居其多數。其附條件承認者。亦未必盡出於惡意。大致以彼此兩國間。實有重大之外交問題存在者。居其多數。如我中華民國成立之時。國人固甚望各國之無條件承認也。美國巴西秘魯三國。於民國二年四月八日。即我國國會成立之日。首先承認我國政府。此固善意的對於吾國也。而亦彼此兩國間。實無重大外交問題存在之故。法德奧伊葡荷西比。以至瑞士瑞典諾威墨西哥各國。亦皆未付條件承認我國。然皆待至民國二年十月。我國選舉大總統之後。乃予承認。此不可因其未附條件承認我國。遂認爲與美國巴西秘魯同一之善意的對我無疑也。至俄英日三國。皆附條件承認我國。當時俄國帝制政府。助蒙古獨立。與結俄蒙協約。我國外交總長陸徵祥自元年十一月起。至二年七月止。與俄公使會議二十餘次。俄公使知袁世凱急欲得俄國之承認。毫不退讓。迄至國會將陸徵祥提出中俄草約。予以否認。俄國仍不稍變初志。一本完全達到俄國助蒙古獨立之目的。蓋其時袁世凱運

動各國於中國選舉大總統時。予以承認。俄國隱示必中國政府承認俄國對蒙古之辦法。爲交換條件故耳。

英國附條件承認民國政府。則比俄國更進一步。而爲明白之宣言。原西藏問題。完全以蒙古問題爲轉移。我國辛亥革命。俄國既運動外蒙獨立。英國亦遂命達賴十三由印度返拉薩。宣布獨立。袁世凱命尹昌衡由四川進剿。英公使朱爾典於民國二年八月。向我國政府明白提出下記四條件。(一)中國不得干涉西藏之內政。(二)中國除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三)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協定新協約。(四)中國若不承認以上三項。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此英國附條件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之實在情形也。

日本之附條件承認民國。則更不同。其時中日兩國。實無何等外交問題存在。日本政府知袁世凱急欲承認之故。於民國二年五月。忽要求滿鮮國境之關稅減輕。雖未承認我國政府。而却與我國締結減輕關稅之條約。及張勳入南京。殺害日僑三名。日本輿論。欲乘機佔領滿洲。雖僅以謝罪撫恤了事。然乘我國將選舉大總統時。

陡然要求滿蒙五鐵道建築權。袁世凱知爲承認問題之代價。悉承認之。即開原至海龍、四平街至姚南、姚南至熱河、長春至姚南、海龍至吉林之五路是也。

由上觀之。我中華民國被各國承認之時。除俄英日三國外。皆爲無條件之承認。俄英兩國所附之條件。則爲未承認以前。彼此兩國間已確實發生之外交問題。就承認我國政府時而解決之。日本所附之條件。則爲彼此兩國間實未發生外交問題。而藉承認之機會。爲節外生枝之新要求。

今以吾國承認俄國政府論。假使中俄兩國間。實無重大之外交問題。懸而未解。則我國當然效美國巴西秘魯當日承認吾國之先例。亦無條件的承認俄國政府。絕不必効日本乘承認吾國時。爲節外生枝之新要求也。惟現在中俄兩國間。實際存在之各重大外交問題。不一而足。且此等問題之解決。實爲彼此兩國互有利害。互關安危之事。絕非如當日俄國要求我國承認蒙古自治。英國要求我國承認西藏自治。皆僅片面的利於俄英。而不利於吾國者比也。若不將此等問題。先在中俄會議席

上謀全體的解決。而單獨的無條件先行承認俄國政府。不但國際間少此先例。事實上亦斷不因先行承認俄國政府之故。而此等問題遂能迎刃而解。此吾人所以對於無條件先行承認俄國政府之主張。不敢十分表贊同也。

然則吾人對於外交部於未開會議之前。先行解決外蒙問題之主張。表絕對的同情乎。亦殊有商榷之餘地。此則以外交當局對於此等要求之態度。何如爲斷耳。如以此等要求爲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吾人亦頗贊成。若認爲絕對的。非貫徹主張不可。一經俄代表不承認。則指俄代表爲毫無誠意。並中俄會議亦拒絕之。則吾人認爲期期不可。

蓋外蒙古與西伯利亞接壤。外蒙一旦爲俄國之白黨所據。或爲輔助白黨之他國軍閥所計算。則西伯利亞鐵路與遠東共和國之首都。皆旦夕在危險之間。此實在之情形也。我國對於俄國內政。不加干涉。應以嚴軍駐守滿蒙邊境。使紅白黨皆不入境。即使入境。必解除其武裝。此不僅鞏固邊陲。與國家自衛權之所宜爾。亦爲對於鄰國內亂。持嚴正中立義務之所當然。乃不幸外蒙爲俄國之白黨所佔領。且據

爲攻擊西伯利亞之根據地。吾國不能驅逐之。致惹俄國出兵外蒙。有至今尚未撤兵之事。假使逋逃滿蒙之白黨。毫無反抗其祖國之事實。又假使扶助白黨與紅黨抵抗之日本軍閥。實際已改變其從前之方針。又假使吾國在滿蒙之軍力。實際有防範白黨。並防範日本軍閥陰謀之能力。則可要求俄國先行撤兵。惟平心論之。現在我國政府對於上述三事。果能切實保證。而不懷疑乎。誠不敢必之數也。然則關於外蒙撤兵一點。吾人設身處地思之。實不能不與俄代表之主張。表幾分的同情也。以此之故。我國外交當局。如以外蒙撤兵之要求。認爲絕對的中俄會議未開以前之先決問題。則吾人殊不能認爲公道也。

然則吾人之主張如何。則以現在中俄兩國間所懸之各重大外交問題。其性質上無論其解決未解決。實爲雙方互有利害之問題。並非此等問題未解決以前。則片面的利於吾國。而不利於俄國。其解決以後。則片面的利於俄國。而不利於吾國者比也。以此爲根據。甚希望兩國外交當局。以懇切之意旨。平等的精神。將彼此兩國要求解決之各問題。

雙方同時提出。一概羅列於中俄會議席上。由雙方代表以正義人道之標準爲逐案的分別談判解決。此等雙方之提案。無所謂先決。亦無所謂除外。統以兩國提案之全部。皆得相互諒解。爲全盤解決之後。乃分別將各解決案之條約於同一日簽字。簽字之日。卽爲中俄會議達到目的之時。亦卽爲兩國間所有各外交問題全盤解決之時。此卽吾人對於未來之中俄會議之辦法之主張是也。此主張最爲公道。於雙方皆無損害。既於雙方無損害。則不至因會議之手續。而有此爭執。其於會議進行上。亦予多大便宜矣。

抑尤有進者。吾人所以主張中俄關係急宜改善之原因。實於吾國外交政策上有必要之故。蓋中俄關係能從速改善。則中英中日之關係。亦有因此而改善之點耳。譬如外蒙古問題。實爲西藏問題之標準。俄人要求蒙古獨立。則英人亦要求西藏獨立。俄人要求外蒙自治。英人亦要求西藏自治。此爲十餘年來實在之事實。非虛語也。現在中英間之重大外交問題。卽爲西藏問題。吾國欲西藏問題。得良美之結果。不得不先將外蒙爲良美之解決。準

據俄國革命政府屢次對我國放棄前俄侵畧主義之宣言。中俄會議中之外蒙問題。當然得比較良善之結果。而西藏問題。即以此爲正比例矣。此爲吾國蒙藏出入之重大關鍵。苟外交當局將中俄國交改善問題。大意置之。一旦英國提起西藏問題。謀切實之解決。則狼狽萬分矣。又如日本強佔南滿鐵路附屬地之利益。多以中東鐵路條約爲口實。假使中東路問題。得與俄國爲比較良善之解決。則南滿問題。亦多便宜之點。此等情形。當爲我國外交當局洞悉熟察之事。不待吾人之贅述也。

## 編輯部啟事

本期因急須發表之稿過多。致繼續前期之『日本移民於中國之政策』、『歐洲禍根之德國賠償問題』兩稿及『近東問題』、『英國政潮』等篇。未得登載。閱者諒之。

# 列國對華銀行團組織之經過

王俊

- (一) 中國外債之起原
- (二) 列強之投資競爭與四國銀團成立
- (三) 日俄反對幣制實業借款與六國團之成立
- (四) 第一次善後借款與美國脫退銀團
- (五) 歐戰中五國銀團之變遷與美國之新銀團提議
- (六) 日本要求滿蒙除外與新銀團之成立
- (七) 新銀行團與中國

## (一) 中國外債之起源

中國素諱言貨殖。諱言財幣。逮前清末葉。忽遭外力之壓迫。道光二十年。與英有阿片之戰爭。咸豐末年。復有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屢數千萬。帑藏即因而告罄。然其時、尚、無、所、謂、外、債、也。迨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即有借外款之舉。四年、廣

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胡光墉往上海，向英商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此爲中國借入外債之起源。亦即以海關稅抵押外債之萌芽也。其後繼以外侮迭至，一迫於台灣之糾葛，再迫於伊犁之征討，三迫於法越之兵費，四迫於中日之戰爭，五迫於拳匪之奇禍。至是政府所負之債務，幾累十年全國之收入而莫能償，而整理交通，興辦實業，舉辦要政等費，亦不能不恃外債爲財源，借債還債，債債相因，遂引起列國對華投資之競爭。

(註一) 阿片戰爭。道光二十二年，與英人訂南京條約，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兩。英法聯軍之役。咸豐十年九月，訂約於北京，中國各賠款八百萬兩。

(註二) 同治十三年，台灣之役。閩浙總督沈葆楨向外商借款二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利息八厘，十年償清。

光緒二年，爲籌征討伊犁叛徒軍費，借入匯豐洋款五百萬兩，以溫州、廣東、上海、漢口稅關爲担保，年息一分五釐。

光緒四年。又爲西北軍費。向德國借入銀二百二十五萬元。以海關稅作抵。

光緒五年。向匯豐銀行借款一千六百十五萬元。以海關稅作抵。亦爲充甘肅伊犁之軍費也。

光緒十三年。爲彌補因安南問題。與法國戰爭所受之損失。以海關稅作担保。在德國市場。募二十四萬五千八百磅之公債。此爲中國公債。票賣出於歐洲市場之嚆矢。綜計同治初年。至光緒十三年止。所借之外債數。既不多。期亦不長。至光緒二十八年。已全數還清。未足爲中國病也。

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端驟開。需款甚巨。同年即向匯豐銀行借銀一千零九十萬兩。年息七厘。期限二十年。

次二十一年。亦爲戰費。向匯豐銀行借入英金三百萬磅。年息六厘。期限二十年。泊乎戰爭失利。俯首議和。賠款兩萬萬兩。限七年內分八次還清。於同年夏。又借入洋款三宗。(一)曰俄法洋款。額爲四萬萬。以海關稅作抵。年息四厘。(二)曰克薩磅款。(三)曰瑞記洋款。各借英金一百萬磅。皆以關稅作抵。限二十年還清。

光緒二十二年。春。以償日本賠款。借英德兩國款。一千六百萬磅。年息五厘。期限三十六年。

光緒二十四年。又以償日本賠款。除借外款外。無他辦法。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款一千六百萬磅。以海關稅及其他數處貨厘與鹽厘作担保。年息四厘五。此爲甲午一役所賜之紀念也。

庚子拳匪之亂。辛丑議和。要求損害賠償者。共十三國。賠款總額爲四億五千萬兩。年息四厘。三十九年償清。而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訂於和約者爲三款。(一)新關各進款。(除已作担保者)。(二)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者)。(三)所有鹽政各進款。(除已作担保者)担保品既如此。廣泛外人之干涉中國財政。殆有不期而至者。現中國財政已幾達於不可救藥之地位。要之。中日之戰。在中國財政史上。爲中國財政第一打擊期。拳匪之變。爲第二打擊期也。

## (二)列國之投資競爭與四國銀行團之成立

列國之投資競爭主義。於一八八五年頃。殆已暴露。中日戰爭前後數年間。尤爲激烈。爭佔某路鑛。獨占權。要求某地域借款優先權。排斥角逐。奪取不休。蓋近世列國。侵略政策之進行。常以投資政策爲先驅。投資之所及。即勢力範圍之所及。若投資愈多。則所取得之勢力範圍愈大。英人主張以長江流域爲其勢力範圍。以其於該處所投之資較他國爲多也。他如法之對於雲南。日本之對於南滿東蒙。戰前德之對於山東。俄之對於北滿。其所主張之理由。亦莫不皆然。其汲汲於投資。豈無故哉。但劃分勢力範圍。即瓜分豆剖之預備。於中國固爲不利。然亦未必是列國之福。如

英國自由黨 Brailsford 氏於彼所著之金鐵戰爭中論勢力範圍之大弊曰。

此政策之危險。首爲列強必先從事於激烈之競爭。至精疲力盡。而後範圍始得以劃定。次爲凡被人劃分勢力範圍之國。恆至滅亡。而享有此勢力範圍者。必常負重大之軍費。

此論洵透闢無倫。至一九零四年日俄戰爭後。當時駐奉美領斯氏。即首倡列強對華協同連合之必要。而氏之此計畫。由於川漢粵漢等鐵道借款問題而促成。蓋粵漢鐵道本爲中國最早所欲建築者。一八九八年已與美國開發公司締結借款契

約。其後湖廣總督張之洞恐該路實權落於外人<sub>〔註三〕</sub>之手。於一九〇五年以賠償美金

六百七十萬弗郎收回之。爲自國經營。乃以資金缺乏及其他原因不能進行。一九〇七年中國又想築成此路。起張之洞辦理此事。向日本正金銀行交涉。借入建築

湖北湖南間路線資金。然以英國抗議事又不果。翌年張之洞被特命爲粵漢鐵道督辦大臣。并兼湖北省內川漢路督辦大臣。乃轉向英國資本團開始三百萬磅借

欸之交涉。又以條件過酷。歸於停頓。德國資本家乘之。提出較輕之條件。張之洞遂  
 棄英國。於一九〇九年三月。與德國締結借款草約。而英法兩國。又共同提出抗議。  
 爾後英德法三國資本家。屢於倫敦柏林巴里等處。開會協議。遂決定三國共同分  
 担此借款。一九〇九年六月六日。三國資本團代表。乃與張之洞正式訂共同借款  
 契約。至是。三國對華協同投資之局始成。斯時美國亦因以前與此路之借款有關  
 係。對於此三國借款團。亦要求加入。其年七月。美大總統直接送親翰於清攝政王。  
 告以美國之欲加入此借款團。投資於中國者。專在保全中國之領土。增進中國人  
 民之福祉。非有他意。三國初雖拒絕。然以中國之贊成。終允其請。於一九一〇年三  
 月二十三日。四國團在巴里調印。此為列國對華投資組織銀行團之嚆矢。此四國  
 團之成立。按其經過之歷史。雖原於列國角逐競爭之結果。而非本於協調主義之  
 產物。然列國有識者。間受此競爭之教訓。已有一與其互相競爭割據。不如互相監  
 視維持均勢。為有利之覺悟。觀於英人亞的士 Addis 評四國銀團而知之矣。亞的

【註五】

【註六】

士評四國銀團曰。

當千九百十年之際。英法德美四國。以列國在華競爭借款。未免過當。乃想出  
一種補救方法。即合力投資。四國銀行家約定不得單獨借款與中國。并不得  
單獨向中國要求利益。祇許『利益均霑』。  
若然。則四國銀行團之成立。實由於美國國務卿宣言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  
義脫胎而來。故雖爲列國對華投資政策之變遷。亦即列國對華外交政策之變遷  
也。

(註二) 一八九八年與美國訂借款契約後。美國不按約着手工事。俄法兩國暗使比利時買收此  
鐵道公債票之過半數。而與美國爭此路建築之實權。張之洞以此路如歸於美國以外強  
國之手。是國家將來無窮之禍。

(註四) 一九〇五年中國由美國公司收回粵漢鐵道建築權之際。以英國盡力助資之關係。當時  
張之洞對於漢口英領密約。如此路將來借外資時。先與英國協商。

(註五) 關於雲南四川方面之利權。英法兩國素有協約。故法國亦不能坐視德國此種行動。

列國對華銀行團組織之經過

(註六) 一九〇五年中國擬建築漢口四川間之鐵路。向美國提起借款交涉。美國雖未應。然已與美國公使。有將來關於中國鐵道外債常與以參加機會之約。

(註七) 一八九九年九月美國國務卿 (Hon Hay) 氏發通牒於英法德俄日六國。宣言中國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對此通牒各國皆表贊同。

### (三) 日俄反對幣制實業借款與六國團之成立

日俄兩國。自日俄戰爭後。更肆鯨吞。於滿蒙各劃勢力範圍。不容他國人之入足。一九〇九年。美國國務卿克樂斯 (Knox) 欲藉國際共同之名。以挫其謀。首倡滿洲鐵道中立之議。遭日俄之竭力反對。議卒中寢。一九一〇年一月。復計畫錦愛鐵道之布設。亦以日俄之反對失敗。至此。英法德美各國。殆皆知單獨投資於滿洲之不易。而感聯合之必要。時適四國銀行團亦於是年三月成立。即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與中國訂一千萬磅之大借款契約。名爲改良幣制與辦實業借款。即以此借款一部分。投之於滿洲實業方面。中國承認四國銀團於滿洲之企業投資。有優先權。並以滿洲生產消費烟草燒酒各稅作擔保。日俄又藉口蹂躪其既得權。向中國

及四國提出抗議。反對甚力。而英法德美四國之態度。亦極堅決。外交問題。颯然雲舉。會武漢革命。清廷瓦解。此問題遂暫擱置。及民國成立。日俄兩國。仍持前議。加以此間我國。又向四國銀團。提出善後大借款問題。日俄與四國間。愈形紛更。其後日俄兩國。自知孤立。於四國團外。爲不利力謀。加入而四國團。亦以日俄勢力。方殷。爲維持國際均勢起見。使立於圈外。亦未爲可。遂允其請。於民國元年四月間。日俄均正式加入。於是四國銀行團一變而爲六國銀行團矣。至此列強對華投資之行動。殆完全一致。

#### (四)第一次善後借款與美國脫退銀團

清室退位。民國初奠。甫二十日。政府即向四國銀團。提出善後借款交涉。受三百十萬兩之墊款。迨四月六國銀團成立後。此問題又移於該團。列強以我國財政匱乏。需款孔急。除仰給外債外。無他法。乃居奇持滿。合縱壟斷。提出最嚴酷借款條件。據當時各報所載其重要者。

(一)中國政府於五年內募外債時。必經六國銀團之手。

(二)六國銀團於五年間有監督中國全國歲出之權。

(三)中國政府應舉六國銀團之代表為監督。

(四)以鹽務為擔保。做海關前例。歸外國人管理。

此種條件。政府表示不能承認。國民亦起而反對。當時政府之意見。由九月十七日周財政總長在參議院秘密會之陳述略可窺知。

(一)以鹽務為担保。尚無不可。但做海關前例。使外人直接收稅。不能承認。

(二)以外國人署名。並定聘約之任期為五年。確難承認。

(三)不以借款充邊務之經費。與聘用外國人為技師。尚屬可行。但以外國人管理支出事項。絕對不能承認。

(四)六萬萬圓之債票未售清以前。不與他國訂借款契約。可以承認。但條約成立以前。不受此條之拘束。

雙方意見。既如此不一致。於是此問題時起時停。若隱若現。我國或主張與辦國民捐。或計畫發行兩萬萬紙幣。卒無良果。或謀於銀行團以外。別締借款。而六國銀團。

『註七』指爲違約抗議甚烈。亦未能成功。十一月以後。祇得專與六國團磋商。至翌年（一九一三年）正月上旬。關於條件始略決定。因法國有異議。又告中止。時美國威爾遜 Wilson 於是年三月新被選爲大總統。見六國銀行團之此種舉動。不以爲然。於十四日決然宣告美國資本家由六國銀團脫退。並同時聲明曰。借款條件不僅干涉中國內政。損害中國之獨立及主權。且課賦特種租稅。使外國人管理之云云。華盛頓政府亦聲明曰。

由該條件所生之責任。與美國政府歷來之主義相反。政府雖贊成中國門戶開放。然除希望兩國友誼上通商上彼此利益外。毫無他求云云。因此六國銀行團又變爲五國銀行團矣。然銀行團之銳氣。毫不因之稍減。我國終

『註八』

以需款愈迫。俯首就範。於是騎跨兩歲。聳動天下耳目。經過無數波瀾曲折之大借款問題。其契約於四月二十六日遂正式成立。額爲二千五百萬磅。約中有兩點。與

我國有最大關係。一爲確定政治借款範圍。二爲以外人爲鹽務署會辦。從此鹽稅之權盡操於外人之手。其後九月英國提議劃分政治借款與經濟借款爲二。經濟借款任各國自由競爭。惟政治借款則歸銀行團獨佔。德法俄日各國亦表贊同於此。可見列強此時一方雖感維持機會均等主義之必要。一方仍懷往時爭攫鑛山鐵道鞏固各自勢力範圍之謀。此時代可謂爲列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政策與劃分勢力範圍政策並行時代。

### (註七)

唐紹儀由四國銀行團受取三百十萬兩墊款時。四國團有將來民國政府借外款時。必向四國團締借之約。

### (註八)

民國元年之財政狀況。據十月間國務院通電於各省之一電報。元年尾起至二年六月止。應付之外債額約一千萬磅。又至元年末止。應付之皇室優待費。八旗糧餉。中央陸海軍費。

中央行政費。約四千萬兩。此固爲政府急於借外債之因。然民國二年三月二十日。宋教仁於上海被刺。南方風雲日迫。於促成借款不無影響。

## (五)歐戰中五國銀團之變遷與美國之新銀團提議

五國銀行團成立後僅年餘。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戰忽起。德國在東亞勢力。爲協約國所佔取。即由銀行團被擯斥。五國團祇剩英法俄日四國。其後俄亦陷於革命。遂再變爲英法日三國之銀團。而當時我國政府以財政非常竭蹶。又屢向三國銀團。爲第二次善後借款之交涉。其時英法疲於歐戰。無力應借。日本利用銀團名義。而單獨出資。英法以日本加入協約側之故。亦不能反對。於是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廿八日。三國團始允先交墊款一千萬元。次一九一八年一月六日。又允交第二次墊款一千萬元。此兩千萬元墊款。均由日本獨行担任。日本在銀行團之勢力。乃蒸蒸日上。握三國銀行團之中樞。事實上。謂爲日本一國之銀團。亦無不可。然此僅就政治借款方面言之。又日本乘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傍火打劫。與我國武人勾通。藉經濟借款之名。行攫取權利之實。民國六七兩年間。與我國訂各種所謂經濟借款。計亦不下數萬萬元。此種情形。雖國人當時以日人獨膨脹勢力。破壞均勢爲可慮。奔走呼號。極力反對。又豈歐美人所能甘心。所可安枕哉。故當一九一七年第二次善後借款交涉開始之時。英法兩國極力慫恿美國復歸銀團。雖美國毅然

拒絕。然英、法之不喜日本獨攬借款。於此可以想見。而美國之拒絕加入。表面上雖云不便反覆。其實美國對於中國借款。另有計劃矣。及一九一八年六月。美國組織新銀行團之計畫。已漸次就緒。遂正式向英法日三國提議。其提案之四大綱。

(一) 擴張四國現在之範圍。更廣羅資本家。由英法美日四國資本團組織之。

(二) 新銀行團。不僅政治借款。實業借款亦可包含。

(三) 新銀行團員。宜將既得之借款優先權。讓渡於中國或新銀行團。

(四) 新銀行團之範圍。祇限於中國中央借款。或有中央政府保證之借款。

新銀行團之組織。根據上舉四大綱。與舊銀行團有兩相異之點。(一) 政治借款。經濟借款。在新銀行團不加區別。均歸承攬。(二) 在新銀行團之下。各國之既得借款。優先權。不得私有。蓋此種組織精神。可謂為完全原於美國國務卿宣言之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一致。

### (六) 日本要求滿蒙除外與新銀行團之成立

英法日各國。接到美國新銀行團提議後。對於主義。均表贊同。一九一九年五月。四

國銀行團代表會商於巴里。決議新銀行團組織之基礎條件。其大綱如次。

(一) 贊成美國所提新銀行團組織案。

(二) 實業鐵道借款。除現已實際進行者 (Substantial progress) 外。新銀行團團員。宜將其從來在中國所獲得之借款契約與優先權。讓與新銀行團。

團外資本家所締結之借款契約或優先權。亦設法勸其讓與。

(三) 英美法日四國承認俄國政府後。新銀行團宜許其加入。

(四) 比利時銀行團。於新銀行團成立後。得希望加入。

(五) 新銀行團內之各國銀行。各自組織其國之銀行團。為其國之利益活動。不得代表他國之經濟利益。(預防如從前俄國陰利用比利時財團之事)

(六) 實業及鐵道借款。應統籌全局辦理。新銀行團內之各國銀行團。宜使其代表及技師提出計畫。

此新銀團之巴里決議。所謂 Substantial progress 一語。其語義解釋。誠不免曖昧。因而各國之解釋。頗不一致。法國首先解釋其所有之欽渝線、浦口商場借款、北

京公共施設等合計二萬萬二千五百萬之大權利。爲實際着手進行者。(Substantial progress) 不肯讓與新銀行團。日本亦自一九一九年九月巴里所決議之新銀團組織發表後。輿論沸騰。一部人士即堅持滿蒙除外之議。於八月十三日之臨時外交調查會。外交部方面之無條件加入論。與陸軍方面之滿蒙除外論。大相衝突。翌十四日之閣議。遂決取如左之態度。

據新銀行團巴里決議。『僅未實際進行之實業的企業讓與之』(Only those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re to be pooled on which substantial progress has not been made 滿蒙四鐵道以與帝國有特殊關係故解之爲Substantial progress 者) 日本以此解釋爲加入新銀行團之條件。

於九月間。遂向英美法正式提出『滿蒙除外』之要求。蓋滿蒙地方寥闊。物產豐富。日本早視爲其經濟發展之尾閘。其不肯提交。固意中事。然其時英法美三國已承認新銀行團在巴里決議之條件。而日本此種要求。不僅與新銀行團之趣意相背馳。且與所謂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相抵觸。若承認其要求。是不啻承認其在中國

有、特、殊、地、位。宜爲英美法三國所強硬反對。於是日本對於「滿蒙除外」四字。又巧爲曲解。慧辯。如小幡公使一九二〇年二月十四日對某通信員之談話。

日本所要求由新銀行團除外之滿蒙。不過指南滿東蒙古而言。且不過要求日本於此等地方。過去所締結之借款契約之除外。而止。並非對於列國將來投資於此等地方。爲何等抗議。（下畧）

此問題遷延不決。新銀行團因此延擱而不能成立。英美法三國政府。頗覺長使日本固執此種主張爲大失策。不可不別求使能諒解之途。遂由美國銀行團遴派摩爾根 Morgan 公司之拉門德 Thomas, W. Lament 赴日疏通。氏於一九二〇年三月至日本。留東京一月。以彼此互讓。日本承認讓渡洮熱線及由同綫之一驛至海港之一線於新銀行團。美國承認日本吉開長洮二線之保留。拉氏即齎此成果渡中國。五月由華返美。復滯日本。遍訪日本朝野及銀行家。十二日於日本外交部發表新銀行團組織之綱要。

（前畧）新銀行團之活動範圍。以中國政府爲交涉主體。凡中國政府之直接

借款或保證之借款。新銀行團皆得承辦。然並非壟斷對華借款之全部。凡中國之企業家及私人團體。有欲起債者。屬其自由。非新銀行團所能關知。

五月十一日在日本銀行俱樂部。拉氏之送別席上。日本銀行總裁井土氏之演說。其最後論新銀行團性質一節。

(一)前六國銀行團之規約。僅限於政治借款。然其後時有藉經濟借款之名。濫費於政治上之事實。其弊害殊非淺鮮。今新銀團規約。則明定包含經濟借款與政治借款。

(二)此次規約最重要之點。即從前各國銀行團在華所獲得之利權及優先權。除已實在着手進行者外。其餘悉移歸新銀行團共同經營。

(三)借款交涉主體。限於中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及有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保證之公司。對於個人借款。或與政府無關係之民間事業。非本規約所關。悉任個人自由。

(四)各國團體之關係。各自立於平等之地位。(中畧)不因資金籌措之多寡

而生差異。

(五)即令爲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借款。其資金籌措不由公募。或屬於普通銀行處理者。亦不屬於新銀行團借款之範圍。

日美兩國之爭執。既趨一致。日本即聲明取消保留條件。美國亦聲明承認日本所保留之路權。其往復公函如左。

日本取消保留之公函

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君鑒。啓者去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英美法日各國銀行團代表。在巴里商議新銀行團組織之時。均以於議定書並規約之簽字。須得本國政府之批准。方爲有效。嗣後日本銀行團。受本國政府之訓令。於六月十八日。曾上貴國銀行團一函。說明日本加入新銀行團之條件。計早已洞鑿。刻日本政府與本團。關於新銀行團規約及其運用。曩所不明之諸點。已完全了解。茲本團依日本政府之訓令。自願將去年六月十八日之一函取消。與英美法諸銀行團。同一條件之下。承認新銀行團規約。並關於新銀行團對華之一

般計畫與目的。亦衷心贊同。合併聲明。

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日本銀行團代表正金銀行總理梶原謹啓  
美國承認日本保留路權之公函

梶原君鑒啓者頃奉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惠函。悉貴團依貴國政府之訓令。取消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原函。承認以同一之條件。聯合英美法銀行團。組織對華新銀行團。且新銀團規約中有數點。前爲貴團並貴國政府所不明瞭者。今已完全了解。敝團聞之。尤爲欣喜。以後貴銀行團與新銀行團之發達。當可蒸蒸日上矣。

貴國在滿蒙已興築及擬興築之鐵道。關於特殊情形。曾經彼此提出討論。其範圍業已妥洽。茲申述之。

(一)南滿鐵道及其現在之支路。並附屬於鐵道之鑛山。皆不屬於新銀行團之範圍。

(二)洮南熱河鐵道。並由洮熱鐵道之某點達於海港之鐵道。應屬於新銀行

團條款內。

(二) 吉林至會寧之鐵道。鄭家屯至洮南之鐵道。長春至洮南之鐵道。開原至吉林之鐵道。吉林至長春之鐵道。新民屯至奉天之鐵道。四平街至鄭家屯之鐵道。皆不在新銀行團活動之範圍內。

本函所承認之上列諸款。雖爲美國銀行團所主張。然英法銀行團團及其政府。亦必表贊同無疑。本團對於日本銀行團內諸君所表之敬意。及對於四國共同企業成功之希望。乞爲轉達。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美國銀行團代表拉門德啓

綜觀以上往來公函。日、本、之、所、謂、取、消、除、外、條、件、實、則、並、非、無、條、件、取、消、不、過、放、棄、其、概、括、的、滿、蒙、除、外、要、求、而、保、留、其、列、舉、之、既、得、借、款、權、耳。此問題既告解決。日本乃決計加入。千九百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英美法日四國政府同時聲明。茲舉日本外交部所發表者如左。

關於以援助中國爲目的所組織之新銀行團。客歲英美法日四國銀行團代

表。於巴里所採決之假協定。今已得四國銀行團代表之調印確認。帝國政府對於此舉。深為滿足。以借款團名義而成立之國際聯合。既為四國政府完全承認。由四國銀行業者之協力。中國政府凡於交通及運輸機關之建設。為籌措資金。以增進中國國民之利益。由是一方面對於中國國民之力求統一安定。可以與援助。一方面對於各國民之個人企業。可以與均等之機會。及廣汎之經濟開發範圍。帝國政府深為希望。從此中英美法日五國國民對於極東問題之了解協同。亦可增進。帝國政府深信不疑。

至是而哲日。波瀾發生。難產又難產之新銀行團。乃完全成立。翌年（一九二一年）二月十八日駐京英法日四國公使。遂以正式公文通告我國。

### 七 新銀行團與中國

（續上）

新銀行團共包含七十二銀行。其規模之宏大。財力之豐厚。計畫之雄偉。誠非前代銀行團所及。其目的。則其內容複雜。其組織。則因該團之數不同。好惡之情。新與舊。



(一) 中國正式統一政府成立以前。新銀行團不得貸款於南北何政府。  
(二) 借款交涉。必須公開。蓋強有力之財團與衰弱之國秘密交涉。恐利在彼而不在我。

(三) 新銀行團之貸款。不得違背中國憲法之所規定。即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必經中國國會決議通過。

(四) 借款條件。必須公平。不得有監督或管理中國財政等過酷之要求。

(五) 借款用途。必須確定。否則恐如段內閣時代。負振興實業之美名。受擾亂財政之實禍。

(六) 國際法上之 The Prætor Doctrine 必須遵守。即非經海牙或國際聯盟之判定。債權國不得以武力脅迫債務國履行責任。

以上所述。不候認為是中國對新銀行之正當方法。不知國人以為何如。要之此問題。是國家興替所係。存亡所關。國人其勿忽諸。

(註十) 美國共三十六銀行。

- |  |  |
|--|--|
| (1) T. B. Morgan & Co.                           | (2) Kuhn. Soeb & Co.                                     |
| (3) National City Bank                           | (4) Guaranty Trust Company.                              |
| (5) Chase National Bank,                         | (6) National Bank of Commerce,                           |
| (7) Bankers Trust Company.                       | (8) Central Union Trust Company,                         |
| (9) The Equitable Trust Company.                 | (10) Harris Farbes & Co,                                 |
| (11) Brown Brothers Halsey Stuart & Co,          | (12) Lee Higginson & Co,                                 |
| (13) Kidder, Peabody, & Co.                      | (14) The First National Bank.                            |
| (15) National Shawmut Bank,<br>and Savings Bank, | (16) Continental and Commeral trust and<br>Savings Bank, |
| (18) Harr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17) First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 (20) The Northern Trust Company.                 | (19) Illino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
| (22) Girard Trust Company.                       | (21) Commercial Trust Company.                           |
| (24) The Mellon National Bank.                   | (23) The Union Trust Company.                            |
|  | (25) St. Louis Union Trust Company.                      |

- (26) Merchantile Trust Company.                   (27) Mississippi Valley Trust Company.  
(28) The Anglo and London paris National Bank.  
(29) The Bank of California N. A.                   (30) Wells Fargo Nevada National Bank,  
(31) Whitney Central National Bank.               (32) First National Bank.  
(33) Ladd & Tilton Bank.                           (34) Security Trust and Savings Bank  
(35) First National Bank.                           (36) Scatlle National Bank
- 英國共七銀行即

- (1)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2) The London Country and Westminster Bank.  
(3) Messers Henry Schroder and Company,  
(4) Messers, Baring Brothers.  
(5) Parr's Bank. 此外二銀行不明

法國共九銀行即

(1) Banque De L'Indo-Chine, Paris.

(2)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Paris.

(3) Comptoir National D'Escompte de Paris, Paris.

(4) Crédit Lyonnais Paris,

(5) Société Générale Pour favoriser Le dé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en France, Paris.

6. Société Générale de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Paris,

7. Banque França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Paris,

8. Banque de L'union Parisienne, Paris,

9. Crédit Mobilier Française, Paris.

日本共十九銀行

(一) 日本

(二) 正金

(三) 台灣

(四) 朝鮮

(五) 勸業

(六) 興業  
(七) 十五

(七) 三井  
(八) 安田

(八) 三菱  
(九) 第三

(九) 第一  
(十) 住友

(十) 第百  
(十一) 近江

列國對華銀行團組織之經過

國民外交雜誌

(七)浪速

(七)三十四

(六)山口

(九)加島

周鯁生 著

# 萬國聯盟

一冊 定價一元

本書於聯盟運動之經過及聯盟之組織與其活用問題，闡論精詳，歷史與法理兼備。書末附錄

聯盟規約漢譯及英法兩文規約原文，尤便研究聯盟者之參考。

究聯盟者之參考。

米 米 米 米 米 米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時評

中國完全失敗之郵政交涉

(德柏)

諸事皆如日本所要求

斷送南滿鐵路用地行政權之根已種

據近日報紙所載。中日郵政交涉。行將閉幕。而其結果。全歸我國失敗。吾人數月前所豫料者。皆不幸實現。而全國崇仰之外交總長顧維鈞。及洛陽推重之交通總長高恩洪之外交手腕。亦因此宣告破產。吾人固爲中國悲。亦不能不爲顧高二人惜也。

當該交涉當未開始前。吾人曾於本雜誌第三期。載長文之論說。有所論列。所最注重者三事。

一、中國決不可聘用日本郵務員。以防其操縱郵政權。及偵探秘密。

中國完全失敗之郵政交涉

二、中日間郵物。當適用外國郵稅。不可維持現行中日間特別郵稅協約。以免每年數百萬元之重大損失。

三、南滿鐵路用地之日郵。亦應同時撤退。

對於以上三者。皆詳述理由。並與政府以駁辯材料。而不料今日全反乎吾人之待期。第一第二完全如日本所要求。第三雖有留待他日外交方法解決之名。而其實不特南滿路日郵不能使之撤退。而該路用地之行政權。反因此保留。將爲日本攫取也。

當華盛頓會議。決定撤退外郵許租借地除外時。吾人即大罵代表讓步之失當。豫言日本將主張南滿路日郵亦在除外之列。蓋深知日人心理。得隴望蜀。得寸進尺也。當時代表團諸人有笑之以鼻者。有斥爲狂人者。而對吾言表同情者。殆寥寥無幾。今竟何如耶。吾言非不幸而中乎。今當局又許南滿路日郵留待他日解決。吾又敢斷言。不特該路日郵不能使之撤退。即該路用地行政權亦且難保矣。

南滿鐵路及中東鐵路用地行政權應完全屬中國不受他國侵略。

載。在。中。東。鐵。路。契。約。而。一。九。一。一。年。中。俄。關。於。中。東。路。用。地。行。政。權。豫。備。條。約。尤。爲。明。白。規。定。然。日。本。自。轉。租。南。滿。路。以。來。卽。著。着。秘。密。侵。略。中。國。行。政。權。中。國。政。府。因。盲。於。此。種。事。實。迄。今。仍。無。何。等。嚴。重。交。涉。致。使。日。人。得。寸。進。尺。視。侵。略。結。果。爲。正。當。權。利。中。國。今。又。許。該。路。日。郵。另。案。解。決。日。本。將。以。此。爲。中。國。已。承。認。南。滿。路。用。地。與。租。借。地。同。樣。並。以。從。來。侵。略。行。政。權。之。結。果。向。中。國。強。要。行。政。權。以。專。門。讓。步。爲。政。策。之。外。交。當。局。既。不。明。此。事。之。重。要。當。亦。除。讓。步。使。日。本。達。到。其。十。數。年。來。之。目。的。外。無。他。法。而。南。滿。休。矣。請。懸。吾。人。以。徵。將。來。可。也。

## 因天圖路簽字所生之國際關係

(善)

日本已事實上承認張作霖獨立

中國政府應提出該案於國際法庭以求公判

天圖輕便鐵路事件(註)國內外報紙宣傳已久矣。張作霖不顧吉林人民之反對。而斷然簽字。日本亦不顧中國中央政府之不認可。而認張作霖爲握有許可權。

因天圖路簽字所生之國際關係

竟繼續開工。其神氣殆已認張作霖爲獨立國之主權者。無所隸屬。故有是蔑視國際法之舉動。此中關係頗重。非可淡然視之。蓋中日問題。南滿居其多半。日本若繼續出此態度。則關於南滿一切權利。日本不能得志於中央者。皆將與張作霖個人私相交易。當無不能如願以償。如是則南滿休矣。

外交當局關於本件對於日本之交涉。或仍在繼續抗議乎。或因日本之強硬不理而已。如以前之無數問題。作爲懸案。任日本爲所欲爲乎。吾人尙未聞知。惟依吾人之意見。日本之態度。既如此強硬。無理則僅向日本抗議。當無圓滿解決之希望。非提出國際法庭不可。蓋中國若祇以抗議對待日本。日本可以橫蠻不理。處之然國際法庭尙有公理與國際法。在非日本橫蠻無禮所能蔑視者。即令中國提出該案。不得積極的効果。完全取消該契約。然亦藉此可阻止日本將來與張作霖之私自交易。免却多少權利之喪失。其消極効果當亦不小也。

中國外交當局。每於一問題發生。照例提出抗議。以敷衍國民。若對乎國強硬對待。中國國民尙繼續督促。則提出二次三次之抗議。若再不得結果。而經過時日已久。國民五分鐘熱心已過。外交當局亦即束之高閣。作爲不了結之了結。因之可挽回之事件不能挽回。不應喪失之權利亦歸喪失。此種先例。不可勝數。即以最近擾亂福建之徐樹錚言之。當安福戰敗。日本公使館收容小徐等後。中國政府曾兩次提出抗議。頗惹世界之注意。日本政府正苦於應付。若中國政府三次五次以至十次百次千次繼續抗議。即令不能使日本交出小徐等。然亦不敢秘密護送出京。可以斷言。是福建今日之禍。外交當局之所招也。若以屢次抗議不休。有傷對乎國感情。則中國儘可將全國讓與日本。不必自行立國。豈不更爲便利乎。不觀乎俄國對於日軍駐俄之抗議乎。吾人雖甚注意。然非費兩三時之工夫。恐不能計算其次數。然日軍竟因俄國雪片紛飛之抗議而撤退矣。即北庫頁之日軍。俄國此後當亦以抗議文驅逐之。可斷言也。反之。如南滿之日軍。因中國政府之沈默。至今仍安然駐紮。非絕好之對照乎。中國政府對於天圖路縱不提出國際法庭。亦當連續抗議。三

次五次以至十次百次千次。縱不得圓滿效果。亦可阻止他項問題發生。若從此沈默。則日本當認中國爲默認天圖路契約。有効。以後類似之交涉。將層出無窮。外交當局亦不能不費金神。提出抗議。與其對於新問題抗議。反多調查事實之勞。不如對於舊問題繼續抗議。簡單而不費事。不知當局諸公將何所適從也。

(註)延吉道、日本稱之爲間島。清初以祖宗發祥之地。禁人民往居。然與高麗祇一河之隔。故高麗人往焉。而清廷不知。待開禁後。中國人始往居住。故迄今高麗人尙較中國人多。日本滅高麗時。恐該地高麗人謀革命。欲從事剿滅。然以無鐵路不便運兵。故謀修築天圖路。即從中韓國境圖們江達天寶山。及吉會鐵路。即從吉林省城達高麗會寧。以便運兵。並收延吉爲日本囊中物。天圖路從民國五年起。即謀修築。至七年三月。曹汝霖長交通時。准予立案。後以所呈圖線與原呈預定路線不同。原案當然無効。禁止開工。本年四月。日本乃自由興工。經延民反對。四處呼號。日本乃與張作霖交涉。於十一月八日。在奉天日本領事館正式簽字。中國政府曾提出抗議。並聲明該契約未得中央政府許可。當然無効。日本對於抗議。則強辭奪理。對於聲明。則謂張作霖有許可權。中央政府不許可。亦是旺然。竟開工矣。天圖路經過情形。大略如上。

# 日本撤兵與西伯利亞治安

(善)

## 日軍一撤地方即安定

### 中國亦應要求日本撤退駐華軍隊

日本以內外輿論之攻擊。不能不撤退其侵略西伯利亞之兵矣。該項撤兵。共分四期。第一期爲八月二十六日。第二期爲九月二十日。第三期爲十月五日。最後海參崴司令部之撤退。爲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二十六日朝六時。西伯利亞全土。除庫頁北部外。已無日兵隻影。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大悲劇。已告終焉矣。

日本之派兵占領西伯利亞。雖始藉口於援助捷克軍。然自聯合國撤兵後。日本繼續駐兵之唯一理由。則爲維持秩序。保護日僑。世人雖盡知日軍保護白黨。袒護土匪。地方秩序。萬無恢復之理。欲恢復秩序。惟有日本撤兵。然日本仍以維持秩序之口實。以自欺欺人也。今則日軍每撤一地。而秩序即隨之恢復。對於日本口實之不當。已事實上完全證明矣。

日本爲證明其欺人口實之故。曾於每期撤兵時。與白黨以軍器。使之武裝。以便

繼續與紅軍抵抗。地方秩序不能恢復。然而南風不競。白黨雖得日本之厚援。一遇紅軍。則棄甲曳兵而走。致日軍司令部尙未從海參崴撤退。而白黨政府先行逃走。日軍朝去海參崴秩序夕復。自此以後。既無白軍之搔擾。又無土匪之橫行。而紅軍對於日僑。尤其保護週到。與日本所宣傳日軍一撤地方將不堪設想者。完全相反。世界痛快事件固多。然未有如此之眼前實現。吾恐日本政府當亦憤造化弄人至於如此之甚也。

以上所說。非吾人故意對於鄰邦幸災樂禍。而實於吾國有絕大之關係也。蓋中國與俄國同爲被日本侵略者。日本對於中國亦嘗以維持秩序之名而駐兵於漢口。京津一帶及東三省矣。今漢口之兵雖撤。而京津及南滿之兵仍駐紮如故也。此等駐軍援助內亂保護土匪無所不至。吾國治安遂致永無安定之日。然而日本尙厚顏無恥。向世界宣傳係維持秩序也。吾人今見日軍撤出俄境。而俄國即日安定。故不禁覺日軍之由中國撤退愈不可緩也。

吾人唯希望吾國政府向日本要求撤兵。若日本尙欲以維持秩序云云來相搪。

塞。則。吾。國。政。府。即。可。舉。西。伯。利。亞。之。例。求。日。本。反。省。想。日。本。政。府。臉。皮。雖。厚。當。亦。無。反。駁。之。辭。也。

## 秘密外交文書洩漏問題

(德柏)

果非外交部所洩漏乎

吾人不能無疑

英人顧問辛博遜。去年奉中國政府之命。前往加拿大、美國、英國等地。運動破壞英日同盟。回中國後。曾有所報告。該項報告書。忽於十月中旬。被英文京津泰晤士報宣布。頗惹起一時物議。關於洩漏該件問題。據京中各報所載。約有三說。

一、外交部洩漏說

二、辛博遜自己洩漏說

三、辛博遜所存二份中一份被盜說

此三說中。第三說吾人曾向辛博遜詢問。並非事實。則當研究者。唯在第一第二兩說。由第一說。則外交部當局實不能辭其咎。由第二說。則辛博遜亦不能不為中

國人所非難。然而兩方面皆不承認有洩漏之事也。

據光報十月十六日所載外交部公函。謂該部並未將該件遺失。亦無洩漏之事。又據記者面詢辛博遜。亦云。並無遺失洩漏之事。且謂當京津泰晤士報登載第一次（共分五次登載）時。彼曾向該報嚴重交涉。請其不再登載。該報不允。且不惜與辛相見於法庭。云云。吾人對於兩方之說。皆無確證。以證明其真假。惟吾人對於外交部以前洩漏秘密之事。曾有確證。以彼證此。吾人不敢斷言非外交部所洩也。

去年華盛頓會議時。吾人亦曾在代表團吃飯。（因吾人祇得吃飯。未得事作故云。）得與外部人員接談機會。有某主事曾對予言。外交部洩漏秘密。乃常有之事。即舉一例云。某時日本公使來一應秘密之重要公文。惟某人（言時有名有姓。予因不識其人。故忘之矣）經手。不數日而該件發表於報紙。日本公使即來文質問。顏總長令彼往詢某人。曾否洩漏。某人臉紅。反故意罵人云云。又某時某要人對予言。總長一言一笑。外國人皆知之。此言未免過甚。然亦可證外交部確有人洩漏秘密也。

去年山東問題尙未解決時。中國之具體案。曾洩漏於日本政府。致招國人之大攻擊。想國人當尙能記憶也。

除以上所述外。尙有外交部洩漏秘密之鐵證一焉。本年九月間。某議員曾因某重大外交問題。與某當局秘密有所商榷。惟予事前豫聞。除吾輩三人及某當局部下外。無知之者。然不數日。而北京益世報登載該件之內容矣。予與某議員既毫未洩漏。則除某當局之部下外。某當局當亦不致洩漏。決無洩漏之人。即此足可證外交部之常洩漏秘密也。據以上種種往事推之。此次洩漏外交文書。雖不能斷定爲外交部。然亦不能免重大之嫌疑也。

又有人云。該件百餘張。恐不能如他事之簡單。可以口舌洩漏。然現在打字機甚爲便利。該件係英文。每張不過費五分鐘。百餘張亦不過一個人九小時之事業。設有人將該件取出。次日即可交還。又何難之有。故吾人對於外交部該件尙存。即非該部所洩漏之辯白。不能滿足也。

外部諸人。平日對於外交。毫無研究。毫無準備。致中國之好機會。多半不能利用。

設遇他國提出交涉時。則周章應付。致多荒謬。此種消極誤國。吾人已不能爲公等恕。而又屢次洩漏秘密。此次又犯此重大嫌疑。若甚言之。可謂爲賣國。公等良心喪盡則已。若有一絲尙存。午夜捫心。當亦不能自安。敬告公等。以後慎之慎之。幸勿再以國家秘密爲兒戲也。

## 美國總選舉之結果

### 政府黨大敗

### 國際政策將受大影響

美國議會每兩年改選衆議院議員全部。及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下民心對於政府之嚮背。因之不散。議會不推倒內閣。得保政治上之安定。本年十一月之總選舉。即共和黨大總統哈丁政府下之第一次。其結果民主黨大勝。共和黨大敗。民心之如此離叛共和黨。恐民主黨亦非所逆料者矣。

共和黨在過去二年間。占兩院之絕對多數。一切政治。皆如其意而行。乃於不知不識間。與民心逆行。至此次總選而暴露。計其失民心之原因。約有以下數端。

制定極端保護關稅法。

壓迫勞働者政策。

上院中共和黨有急進派。事事與本黨衝突。致缺統一。

上下兩院。共和黨缺乏適當之指導者。

哈丁大總統爲二三流之政治家。無指導黨員之力。

對於炭鑛鐵道二大罷工。左顧右盼。誤於應付。致資本家勞働者皆不滿意。

對於國際孤立政策。民心漸醒。

此次總選舉。改選上院議員三十五人。下院議員全部四百三十五人。前議會上院之黨派別。共和黨五十九。民主黨三十六（一人缺額）此次改選之結果。共和黨五十二。民主黨四十三。農民勞働黨一。在數字上。共和黨仍爲多數。然其中含有婆那強遜那胡列特布爾哈特哈維爾加博等急進派。若此等急進派與民主黨取一致行動。則共和黨當敗。下院前議會之黨派別。共和黨二百九十三。民主黨一百三十八。社會黨一。缺額二。此次改選。共和黨爲二百二十五。民主黨爲二百零七。社

會黨一。農民勞働黨一。超然派一。共和黨之多數。僅十八而已。數字上雖爲多數。然亦如上院有多數急進派。恐不能如該黨之意而行政治也。此外尙有最堪注意者。即共和黨之名人落選者甚多是也。如大總統所推薦之浩柴。及重要人物唐塞特。克羅門。台爾馬。加鮑。牛烏。諸人。皆不能維持其議席。足寒共和黨之胆也。

總之。此次之選舉。明係表示不信任現政府。故後年之選舉。現大總統不能再爲候補者。共和黨中雖多合格之後補者。然政權恐將再返於民主黨之手。此後二年間。美國之政局。恐不能如前二年之安定。而美國對外政策。難免發生大變化也。

# 日本軍閥論

(續第四期)

劉 馥

以上所述。係關於陸海部長資格與軍閥權力消長之關係。若就其內部組織言之。亦有可資研究者一事焉。則軍務局長之壟斷是也。日本陸海軍部之編制。軍務一局最關重要。故局長一席。遂爲軍閥所必爭。蓋實具有獨占性質。非其他各局之可以公開也。茲就陸海軍部壟斷軍務局之狀況依次分述之。

## 甲 陸軍省軍務局長之壟斷

陸軍省之軍務局長。可分爲兼任軍務局長時代與專任軍務局長時代。大抵明治三十一年以前。可稱爲兼任軍務局長時代。如桂太郎與兒玉源太郎。均曾以次官而兼任軍務局長。前後幾逾五十年。至明治三十一年以後。始改兼任爲專任。自第三次伊藤內閣以至現任加藤內閣。內閣更迭凡十四次。逾時凡二十二年。歷任軍務局長將近十人。除木越楠瀨時代之柴勝三郎外。幾無一非長系出身。且無一非長系重要軍人。如木越安綱岡市之助田中義一。均以局

長屢遷至陸軍大臣。此足證軍務局長之重要矣。茲更表以示之。  
 日本陸軍省歷任軍務局長一覽表

陸軍大臣	軍務局長	系別	備考
桂陸軍大臣時代	木越安綱	準長系	木越雖非長州人然與桂太郎有密切關係應認為準長系
兒玉陸軍大臣時代	中村雄次郎	長系	後以特種關係出任滿鐵總裁
寺內陸軍大臣時代	宇佐川	長系	寺內以新進中將入長陸軍深恐威望不足以鎮服各師團長宇佐川與寺內有姪姻關係且資望較老故山縣特舉為軍務局長
	長岡外史	長系	長岡為山縣所拔擢然頭腦粗疎故旋即為寺內閣所排斥
	岡市之助	長系	岡與田中並有陸軍策士之名
石木陸軍大臣時代	田中義一	長系	田中於山縣關係最深自任局長後屢遷至參謀次長陸軍大臣隱然為原內閣之重鎮今且駸駸有繼起組閣之野心矣

上原陸軍大臣時代	田中義一		
木越楠瀨陸軍大臣時代	柴勝三郎	水戶人 非長系	係次官岡市之助所推荐
大島陸軍大臣時代	山田隆一	長系	山田以新進少將資格無甚資望然以爲長 閔巨人所賞識卒得不次拔擢蓋亦長系候 補陸軍次官參謀次長之一也
田中陸軍大臣時代	荅野尙一	長系	亦長系新進軍人中之俊才曾任寺內陸軍 大臣秘書軍務局長步兵課長等職用人行 政悉採長閔本位主義識者病之

如上所述。自桂陸軍大臣時代以迄田中陸軍大臣時代。其間歷任軍務局長。真正長系凡七人。準長系僅木越安綱一人。非長系僅柴勝三郎一人而已。蓋木越楠瀨入長陸部之時。全國排長運動。風起潮湧。木越楠瀨既以非長系入長陸軍。則軍務局長亦不能不求之於長系以外。藉避攻擊。然柴氏係岡市之助所推薦。亦不能謂其毫無長系色彩也。

乙海軍省軍務局長之壟斷

薩系（即海軍系）之壟斷政權。固不如長系之久。而薩系之壟斷軍權。決不落長系之後。吾人試觀長系之於陸部。薩系之於海部。標立門戶。互爭雄長。誠異觀也。彼樺山資紀。山本權兵衛。齋藤實之流。均曾以薩系首領資格。兼長軍務局（均係以次官兼任）其重視局長之地位。可見一般。故嗣後專任軍務局長。殆無不求之於薩系。如加藤（加藤友三郎即現任總理兼海軍大臣）上邨出羽等。則皆薩系軍務局長人物中之最顯著者也。抑日本海軍勢力之分配。除薩系外。尚有所謂佐賀系者。與東北方面之山形。北陸方面之石川。南海方面之高知。均先後扶植勢力於海軍部內。薩系既積不能平。適中構總太郎。武富那鼎相繼以佐賀系入長軍務局。佐賀勢力。大有繼長增高之勢。薩系乃卒起財部彪副長海軍。以固薩系永久之基。而挫佐系方新之勢。自是而後。軍務方面。遂全為薩系所支配矣。（未完）

## 東亞時事

### 破裂之長春會議

(龔德柏)

破裂之原因在庫頁島撤兵問題

庫頁島爲日本大陸政策所必要

俄日關係不容易恢復

中國應善利用此關係

一九二二年殆天使俄國人出風頭者乎。西方有日諾亞會議，海牙會議，使俄人玩弄列強大政治家於股掌上。東方又有大連會議，長春會議，使野心勃勃的日本政府棄甲曳兵。又有將開未開的中俄會議，使中國外交官學見識。中俄會議，是未來的，有無結果，尙不能豫料。至其他四會議雖無結果，然俄國在國際上的地位，可謂蒸蒸日上，列強不能不敬畏了。此蓋俄國政府，有胆有識，見得到，拿得穩，所以有此結果。但是中國無識無能的外交官望洋興嘆，即俯視一世的路易喬治亦嘗退避三舍。俄國人的外交手腕，實

在令人欣佩得很，不可不有詳細記載。說過的不再說，以下單說長春會議。

### 長春會議成立的經過

長春會議，可說是繼續大連會議。但是大連會議是破裂的，其破裂原因，是因為日本不肯撤退侵俄軍隊。到了本年六月，日本政府被內外輿論所攻擊，及其他種種原因，不能不撤兵。（參照第四期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前因後果）而大連會議破裂的唯一原因，已根本消滅，所以長春會議就隨之而起。

大連會議破裂後，遠東共和國派安得諾夫為非正式代表駐紮日本，六月二十四日，日本宣言撤兵後，安得諾夫即與日本政府接洽俄日會議復活，六月二十九日回國，與遠東政府商議，七月八日勞農政府外交次長喀拉汗及遠東政府外交總長楊森聯名致通牒於日本外交大臣內田康哉，希望勞農、遠東、日本三政府再行開會議，日本政府應諾，於是交涉開會地點及日期。八月中旬，勞農代表越飛來華後，會議實現之期愈近，關於地點一層，俄國主張東京，日本恐俄國代表宣傳主義，主張長春，八月二十七日，遂決定長春，議場則暫以日本領事館充之。

九月三日，兩國代表已齊集長春，四月開準備會議，五月即開始交涉。代表：俄國方面為俄羅斯勞農、共和國並遠東、共和國總代表越飛及俄羅斯勞農、共和國並遠東、共和國代表楊森；日本方面為歐美、局長。

(司長)總代表松平恒雄及總領事代表松島肇。惟此有一可注意之事；即俄國總代表爲勞農政府之越飛是也。蓋日本利在與遠東政府結約，不願勞農政府干豫，庶交涉易於得手；而勞農政府則非參加不可，且據代表之首席，故代表資格一層，已種會議中爭議之一因矣。

### 俄日對長春會議之方針

關於會議事項，俄國方面具體的條款，世人尙未得知，大體則爲

(一)使日本承認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

(二)使日本撤退侵俄全部軍隊。

(三)解決海參崴日軍所保管之軍器問題。

等項爲最要，其他事項，則於不損害俄國權利利益的範圍內相機辦理。日本方面，則準據大連會議之成案，加以修正，於八月二十九日之閣議，決定左之大綱十二條：

(一)日赤兩國相互確實安保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赤塔政府不爲紊亂公安之宣傳。

(三)開放海參崴爲自由港。

破裂之長春會議

- (四) 赤塔政府尊重日本軍憲官憲會與遠東各政府締結之條約。
- (五) 遠東共和國對於僑居外人，以三十六年以內之期限，許可租借經營事業必要之土地。
- (六) 遠東共和國承認外人之森林採伐權，及承認投資經營之自由。
- (七) 承認日俄兩國人協同經營之礦山採掘權。
- (八) 承認黑龍江之自由航行權。
- (九) 組織日本之對俄貿易業者之財團，及設立販賣購買組合。
- (十) 組織日俄協定之組合銀行。
- (十一) 制定關稅，解禁銀塊毛皮等之輸出。
- (十二) 通商之保護。

### 長春會議第一幕

長春會議，自九月四日準備會議起，至九月二十五日破裂止，共三週間。中間停頓凡四次；今依次述之於左。

### 準備會議

九月四日，兩國代表開準備會議，從下午三時開會，直至晚間八時始散，會議

整五小時。其議決事項有五：(一)會議之會場，(二)通信聯絡，(三)會議之進行，(四)關於會議之發表，(五)關於議事錄之作製，均曾詳細討論決定。第一項之會場問題，俄國方面以日本領事館諸多不便，要求移至大和旅館，日本方面則主張務必在日本領事館，結果決定於未覓得適當地點以前，暫以日本領事館爲會場。關於第二項之通訊聯絡問題，俄國亦要求日本予以充分特殊的便利。至於第五項之議事錄作製問題，則決定按照前次大連會議之辦法，仍以俄日兩國文起草。會議中，俄國代表越飛與楊森二人之態度，均極爲強硬，頗出日本意料之外；日本方面亦不肯示弱。

是日會議，俄代表主張以後會議完全公開，使新聞記者得參加，日本代表極力反對，遂決定秘密。俄代表於閉會後，將此意發表，並表遺憾之意。於是一般輿論頗歡迎俄國的主張，可見俄國代表善利用輿論。

## 第一次會議

九月五日午後三時，俄日兩國代表開第一次會議於日本領事館。兩國

代表各提出委任狀，俄國代表對日本代表之委任狀，發種種質問，日本代表答之。日本代表更關於俄國代表資格發生疑問，謂：「俄國之委任狀，不特越飛楊森兩人皆爲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之代表，且勞農政府代表越飛反居總代表，日本有疑義。蓋此次會議，爲日本與遠東政府之會議，不過便宜上使勞農代表參加而已，故日本代表，只認遠東代表爲交涉對手。」云云，俄國代表則堅持勞農政府遠東政府並重，

毫不讓步。又關於會議範圍，日本代表主張，日本以遠東爲對手，根據大連會議之協定草案，解決與遠東政府間之各問題。俄國代表則極力主張以全俄爲對手，結廣汎之全俄協約。爭論至午後七時，尙無結果，於是延至次日討論，遂散會。

## 第二次會議

六日開第二次會議，關於會議範圍，討論良久。俄日代表各持己見，日本代表始終主張以遠東爲對手，根據大連案，締結關係東俄諸問題之條約。俄國代表則反對大連案，主張以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爲一方，以日本爲他之一方，根據相互主義，以結兩國民間親善關係之目的，締結一切問題之完全協約。兩國代表意見既如此相反，於是俄國代表謂：關於此點，須向本國政府請訓，提議休會。日本代表同意。長春會議開會僅三日而停頓矣。

## 日本發表開會前之往復公文

長春會議既因會議目的而停頓，日本代表於七日晚，將開會前俄日間往復文書三通，拔取有利於日本之部分發表，謂俄國已承認以大連案爲交涉根據云云。該項文書之文句，頗爲曖昧，世人莫明真相，俄國代表越飛乃聲明云：『日本政府第一次公文中，提議以大連會議基本草案爲根據，先締結一般協約，次解決其他諸問題。勞農及遠東政府對此，答以除大連會議云云之句外，對於議定一般的協約，解決其他諸問題之方針無異議。同時，謂爲尊重日本之

提議，以大連會議協定草案爲基礎，會議進行上，或有方便，並非表示承認之意思。其後日本政府之公文中，亦不提及大連會議，惟通告開會而已，因之俄國謂日本並不固執大連協定案，今忽聞此種主張，甚爲意外。』云云，世人見此聲明，始漸明瞭真相矣。

## 長春會議第二幕

俄國代表關於會議範圍，既向莫斯科赤塔兩政府請訓，十日午前接得回訓。因之要求日本代表於下午三時續開會議。日本代表應之，會議復開。俄國代表根擬本國政府之回訓，仍極力主張，以勞農及遠東政府爲一方，日本爲他之一方，締結全俄協約。回訓原文甚長，茲擇錄其大略如左：

日本政府希望限制俄日會議協議範圍於遠東問題，單與遠東共和國締結條約，此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所未豫料者也。勞農及遠東政府以爲俄日會議，應於俄日國民及政府間，承認締盟國相互利益之基礎上，以設定善鄰相互關係之目的行之，因之研究必要諸問題而解決之。若會議範圍，限於遠東共和國，結果只利於日本而已。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對於有只圖一國利益的性質之談判，不能諒解其必要，更不能贊成。日本政府以爲撤退日本軍，及交還其所保管之軍器於俄國，足以報償俄國兩政府所締結之片務條約。俄國兩政府對此態度不能贊成。蓋上述軍器所有權，爲俄國國民所有，故交還

此軍器與會議之進行無關。日本軍之撤退，爲本會議之豫備的條件，亦與會議之進行無關。俄國不能默許日本之佔領俄國領土。俄國兩政府對於關聯日本軍撤退之一切問題，須在此次俄日會議解決之見解，全然同意。俄國兩政府希望先議一般基本的問題，再討議部分的具體問題。然一般的協定，非即使大連案復活之如此簡單，該協定之基礎更須廣泛。大連會議，唯遠東共和國與日本之談判，長春會議，則以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爲一方，以日本爲他方，故其所作製之條約，不可不爲以勞農政府及遠東政府爲一方，以日本爲他方之條約也。云云。

對於以上回答，日本代表答稱須慎重審議，請於十一日會議答覆，正式會議，六時閉會。然兩國總代表開秘密會議，關於兩國國情，政府方針，一般協約之目的，性質，及範圍等，交換意見，密談至八時半始散。日本代表探得俄國之態度，真正強硬，不達到其從來之主張不止，故亦向其政府請訓。十一日之會議不能開，而會議又告停頓矣。

## 日本政府之回訓

日本代表既悉俄國之真意，乃電政府請訓，即主張附條件的容納俄國之主張。一大部分日本政府於十二日之閣議，討議該問題，決定容納俄國主張，發出訓令如左：

一、會議之順序，先以大連會議協定案爲基礎，討議遠東俄領之問題；即容納俄國之主張，以該案爲基

礎，許逐條再審議。

二、會議之對手爲勞農俄國及遠東共和國，拋遠東爲主勞農爲從之形式論。

三、以大連案爲基礎之基本協定締結後，再討議涉及全俄之一般的協定，雖以公文約定，亦無妨礙。

### 長春會議第二幕

#### 第四次會議

上述日本政府之回訓，十三日到長春，是日下午三時，開第四次會議。然

日本代表雖接上項讓步之訓令，仍發揮其日本式之商人虛價手段，冀欺騙俄代表，主張：（一）協定之當事者爲遠東政府對日本政府，（二）以大連案爲基礎，（三）協定限於遠東問題，（四）該協定締結後，不妨討議勞農政府與日本間之暫行通商協定，可以非公式約定。俄國代表越飛當即聲明：『俄國斷不能放棄其日本對全俄締結協定之主張，日本之主張今日既已明確，已無妥協之餘地，會議除決裂外無他法。』云云，並質問：『關於海參崴撤兵，是否有協定之必要？』日本代表松平答稱：『日本政府如從前聲明之既定方針，實行撤兵，無何等協定之必要。』云云，於是越飛謂已無討議餘地，即整理文件，將退席。日本代表見其虛價手段不成功，乃即讓價留客，謂：『俄國之主張，在以日本對全俄爲協定當事者，日本之本張在限制協定範圍於遠東共和國，故其間不能謂之無妥協點。今假定日本容納日本對全俄協定之主

張，俄國是否同意日本所主張之以大連案爲基礎，討議遠東問題之要求？」云云。越飛答稱可以同意。於是將破裂之會議得以緩和，即關於日本對全俄締結協定之目的，性質，及範圍，交換意見，決定十四日繼續討論，遂散會。

### 俄國最大之成功

是日會議，最堪特筆者，即勞農政府獲得締約當事

### 者之資格是也。

蓋日本既承認勞農政府爲締約當事者，則不啻事實上承認勞農政府，此點爲俄

國所必爭者，而竟如願以償，不能不謂爲特別成功也。回憶日本出兵西伯利亞，視俄人如菲洲土人，搶殺無論時，不啻天淵之別。即本年春大連會議時，欲求專門委員參加亦難得者，亦有上下床之分。此蓋俄國政府堅忍努力，有定見有魄力之所致，而時間關係亦與有力焉。

### 第五次會議

十四日下午三時開第五次會議，日本代表提出基本協定之前文草案，

要求即行討議。越飛主張先討議關於撤兵善後策，聲明：『俄國對於日本撤兵之措置，頗多不滿之點，即日本撤兵，應同時使遠東軍隊進駐撤退地點，維持秩序。』云云。蓋日軍每撤退一地點，即供給舊黨武器使之武裝，與遠東軍隊衝突，俄人頗苦之，故思與日本有所協定也。日本不應越飛更強硬主張。松平乃聲明：『俄國對於日本撤兵不滿之真意，恐係關於保管軍器之處置日

本政府有不費躊躇交與遠東政府之決心。」越飛當即提議：「先討議保管武器。」

松平答稱：「非基本協定成立，證明俄國誠意後，不能着手軍器問題。」越飛又主張：「撤兵後之維持治安，關係重大，應設兩國軍事專門委員會，協議武器問題。」松平又拒絕。於是討議協定前文，越飛對日本所提草案，陳述意見，主張修改。兩方意見，根本不同，留待再考慮。午後七時散會。

## 第六次會議

十五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六次會議，日本代表聲明：「關於俄國方面協約適用範圍之用語，即關於本協約之効力，擴張於遠東共和國領域之字句，有異議。」俄國代表謂：「日本於協約文之前文，承認記入協約之對手爲日本對全俄，而於協約本文，則只記入日本對遠東，是根本的破壞協約也。」云云，兩方各持已見，不能決定，遂保留前文，逐條審議基本協定，午後一時散會。

會議散後，日本代表，關於前文，向本國政府請訓。日本政府回訓，准參酌勞農政府之希望。於是關於前文，又歸俄國勝利矣。

## 第七次會議

十五日午後三時開第七次會議，逐條討議基本協定本文，第一條，宣傳及敵對行爲之禁止，第二條，入國旅行居住之自由，第三條，相互國民生命財產之保護，第四條，信仰自由等。兩方皆無異議表決。關於用語，如相互國民之字句，有研究之必要。故日本任命松島，俄國任命楊森爲

起草委員使之商議。第五條以下，決定十六日繼續討議，遂散會。

### 俄國提議休會之原因

至十六日，俄國代表提議休會兩日，其理由係因抱病。然

其真原因，則係爲日本將海參崴日軍所保管之軍器，秘密贈與張作霖，其中兩列車已在五站（中俄國境）爲俄人稅關員所發見扣留。日本一面在會中聲明交還俄國，一面秘密贈與張作霖，其無信義如此，其所結協定，足以信賴與否，俄國方面對之，不能不費躊躇，故提議休會，以便考慮。

是時日本政府，以俄國不就日本範圍，思以恐嚇手段屈服之。十六日，內田外務大臣對中外新聞記者宣言：『若至日本軍撤退時，遠東軍隊尙不能來海參崴（註）受取軍器，此時當然交與白軍，或其他地方團體。』云云，蓋日本以爲若多軍器，若交與白軍，必爲俄國之大害，俄國爲防止日本交此軍器於白軍，必俯首維日本之命是從。然俄國代表毫不示弱。十七日即對日本新聞記者宣言：『內田外相此種恐嚇文句，此爲第二次。該項軍器，一部分已交與白軍，一部分已送與張作霖，一部分已送回日本。予曾對松平代表云：軍器即交與白軍，結局終歸我等。現在俄國有莫大軍器，此問題在我等無甚意義。內田外相之言，不過恐嚇，決不能促會議之進行。』云云，故日本密贈軍器於張作霖爲俄國提議休會之原因。

而內田外相之恐嚇，亦不失爲挑撥反感，促會議破裂之一原因也。

(註)俄軍不能來海參崴係日本根據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軍事協約，限制俄軍不許入日軍駐所三十里內，若俄國就日本範圍，當然不成問題。

## 長春會議第四幕

### 第八次會議

十八日午前十一時，開第八次會議，是時俄國代表，已有相當決心，將提出試驗日本究竟有無誠意之問題，惟待時機之至而已。開會後，仍繼續討議第五第六兩條，關於第五條，兩方發生異議，正午過即散會。第五第六兩條條文如左：

第五條 締約國國民，於相互國境內，有從事於通商貿易工業及其他一定職業之權利。

第六條 締約國政府，互相承認相互之現行通商航海法律；且本協定簽字後，即本最惠國主義，協定關於通商交通航海及關稅之細則。

### 第九次會議

十八日午後四時，繼續午前開會，討議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等條，該數條條文如左。

第七條 改訂海參崴現在港務令，及阻碍通商航海之一切通商條約。

破裂之長春會議

第八條 締約國於本協定簽字後，即協定關於開通郵政電信之事務。

第九條 締約國於本協定簽字後，即改正俄日漁業條約，廢棄有害兩國漁業之條項，附加有利條項，並以助長漁業發達之意味，對於日本船隻，與以沿岸航行權。

第十條 承認門戶開放主義，關於採礦林業農工商及其他一切職業，對於日本臣民，撤廢從來加於外國人之一切制限，與以三十六年以內之土地租借權，且為發達沿岸航路，許日本臣民參加俄國之公司。

以上各條，皆有爭論，而第十條尤甚。關於三十六年土地租借權，日本代表謂：『豫想將來遠東共和國法律制度變更時，為保護資本家之利益，須獲得上之租借權。』俄國代表主張：『現在遠東共和國，對於四五美國資本家，雖與以權利，然未與以如此特權；且第五條既承認營業權，更無必要。』云云，兩方意見絕對相反，於是日本代表答以請訓後再議，決定會議十九日續開。又關於第九條改訂俄日漁業協約，決定兩方任命專門委員，午後六時散會。

### 第十次會議

十九日午前十一時開會，日本代表提出左之議案：

一、協定前文，如前所言明，以勞農政府及遠東共和國為一方，以日本為他之一方，但此協定，應記入係

規定日本與遠東共和國之事項。

二、協定文之各項，用兩締約國之文字，此文字包含關係當事者，一方爲日本，一方爲勞農及遠東兩共和國之意義。

三、日本如此讓步，俄國應同意左之二事：

甲、不變更大連案之內容，採用原文。

乙、本協定簽字後即生效力。

俄國代表對於第一第二兩項，無甚異議。對於第三之甲項，主張有改正原案之自由。對於乙項，謂無本國政府批准，無簽字於發生効力條約之權限。關於此點，不能不向本國政府請訓，遂無何等結果而散會。

### 第十一次會議

是日午後四時，再開會，俄國代表又質問効力發生時期如何？日本代

表主張做俄英俄意俄德各通商協約，應規定簽字後即發生効力。俄國代表主張一切協約，須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勞農會議之批准，方發生効力。然俄國領土薩哈噠（卽北庫

頁島）苟有一日兵駐紮，基本協定，不能得中央執行

## 委員會及全俄勞農會議之批准，希望明示撤兵日期。

於是會議遇著鬼門關矣。日本代表答以薩哈噠駐兵，係爲廟街事件之保障，非俄國正式政府成立，廟街事件解決，不能撤兵。俄國代表主張薩哈噠駐兵，與廟街事件無關。且茲事重大，須向本國政府請訓。因提議休會，會議遂又停頓矣。

### 俄國對於薩哈噠問題之見解

俄國方面對於日本佔領薩哈噠，其見解如左：

據從來日本政府之聲明，日本政府對於薩哈噠問題，有特殊計畫，然不豫料有永久佔領之意。日本政府之如此政策，不過爲合併俄領薩哈噠之準備。廟街事件之責任，暫作別論；然因此事件，日本所受之損失，較之因日本出兵西伯利亞，俄國人所受之損失，不過數百分之一。日本不承認對於此等損失之責任，而反向俄國要求賠償；欲合併他國領土之一部，而談親善，非奇怪乎？若國民爲敗殘之結果，或承受如此結果，亦未可知。俄國非與日本戰爭而敗者，故不能與日本締結以合併領土爲基礎之協約。此俄國所以認交涉不能繼續而中止也，俄國信全世界皆當同情於俄國也。云云。

### 長春會議第五幕

## 第十二次會議

二十三日，俄國代表接待本國政府訓令，希望再開會議，因之午後四

時開會。俄國代表根據訓令聲明：

一、同意於締結日本對全俄適用於遠東共和國領土全域之協定，但日本應約定該協定締結後，即締結日本對勞農政府之協約。

二、勞農及遠東政府，不欲基本協定第一條之宣傳及對敵行爲之相互禁止，限定於遠東共和國領域；該條項應規定於協定或附屬公文，須擴張適用於勞農俄國領域。

三、日本主張須待廟街事件之解決，方從薩哈噠撤兵，俄國不特不能同意，且對廟街事件不能負責。

四、廟街事件，日本佔領西伯利亞中俄國國民所受之損害，日本在薩哈噠之利益，及其他俄日兩國相互間有利害關係之各種問題，兩締約國間應行協議。同時，俄國極力主張薩哈噠之撤兵，固不待言；即從其他俄國領土之撤兵，亦應完全與他諸問題分離。其撤兵日期，應記入基本協約，或附屬公文中。

日本對於第一第二兩項，無甚異議。對於第三，仍主張佔領薩哈噠，爲廟街事件之保障；該事件之責任，當然歸俄國負之。至第四撤兵日期，廟街事件未解決以前，當然不能言明。兩方爭論良久，不能發見妥協

點。日本代表遂聲明，須向本國政府請訓，希望休會。六時半散會。是時日本密贈張作霖軍器事件，漸爲世人所注意，俄國代表亦不肯放鬆。長春會議之破裂，已成不可免之運命矣。

### 日本代表最終請訓

日本代表，見會議陷於絕境，乃向政府最終請訓。日本政府即

日開閣議，討論最後方針，決定固執既定政策。訓令代表：

一、基本協定，斷然主張即時發生效力。

二、薩哈噠撤兵，決不能與廟街問題分離，非廟街問題解決，不能撤兵。

三、軍器問題，若日本撤兵完了時，遠東政府能來海參崴領受，則交與遠東。

若俄國代表，尙固執其以前之主張時，可斷然拒絕，不須躊躇，決然回國，此時可取機宜之處置。云云。

### 長春會議終焉

#### 會議破裂

日本代表，接上項訓令後，即於廿五日午後三時，與俄國代表開第十三次會

議。日本代表松平劈頭即述訓令之主旨，求俄國讓步。俄國代表越飛仍固執其主張。於是松平謂：「廟街事件，至爲重大，日本斷不能與俄國分離解決，會議破裂之責，應由俄國負之。」越飛答云：「日本代表謂廟街事件，爲重大問題，然則日本遣數萬大軍侵入東俄，殺害俄國良民，較諸廟街事件，孰重孰輕？固不待

本代表說明也。日本代表竟謂會議破裂之責，應由俄國負之，此種毫無証據之聲明，由此方將責任完全置諸他方，俄國決難認其爲適當。」云云。於是長春會議遂告終矣。時午後四時三十分也。

### 俄國代表之聲明

長春會議決裂後，俄代表越飛當即發表聲明如下：

蘇維埃俄國及遠東共和國，與日本，在長春會議之預備交涉，雙方已願先訂基本協定，再行交涉其他問題。此外並未決定協定立生效力，及佔領庫頁島，以保障廟街事件等問題。大連會議，因雙方意見相左，當時已陷於破裂。所謂大連會議基本協定，已不存在。大連會議既無會議可言，則更不能謂其與新會議有若何關係。且在長春會議開始之初，蘇維埃俄國與遠東共和國代表，已堅持將來俄日條約，非由日本與遠東共和國，乃由日本與蘇維埃俄國及遠東共和國簽訂之。更足表示大連會議毫不發生效力也。

俄國代表在長春會議中，曾表示種種讓步。姑不論俄國代表對於將來日俄商務關係，已表示利及日本工商人士之讓步，即在基本問題中，如現方進行之討論，俄國代表亦曾容納日本代表之意見。日本主張協定中分別日本與遠東共和國，及日本與蘇維埃俄國之條約。查蘇維埃俄國與遠東共和國會有詳細之聲明，表示其經濟上之密切關係。日本所主張之區分，實無成立之可能。其主張區分之原因，

係欲將日本與遠東共和國之相互關係擴大而至全俄，於其較有利益也。然俄國代表對此亦曾有相當之讓步，容納日本極欠明瞭之提議。又如撤兵問題，日本當撤退時，並未與俄國軍事當局共同合作。此種措施，祇予反對革命者以活動之機會，且事實上，反革命黨仍繼續得日本之襄助，以致亡在旦夕之舊黨份子，仍匿起戰端。

俄國對此亦未表示堅持之態度。本代表深信上述種種事實，已足表示俄國亟願與日本訂約之誠意。俄國方面，對於協定之要求，祇欲謀遠東之和平，但如訂立獨利於一方之條約，對於遠東和平，且不能保障。俄代表則必出於拒絕之一途。本代表已屢次聲明：凡在報端之記載，對於正式會議均不發生效力。日俄雙方並未正式交換公文，聲明日本當長春會議時，尙繼續佔據庫頁島以作廟街事件之保障；祇在九月十九日長春會議中，日本代表曾提及之。遠東共和國與蘇維埃俄國之土地，佔世界疆土六分之一以上，代表一萬五千萬人民，決不受此種對待野蠻民族之待遇，決不容他國佔領其土地以爲某項事件之保障。條約之結果，甚至不能保障俄國土地免去外人之侵佔，此項條約，對於俄國實無絲毫價值。上項見解，不獨一萬五千萬俄人之主張如是，即華盛頓會議許士君亦曾表示如是之意見。向持反對俄國態度之許士尙如是，全世界之勞動者，必與俄國抱極大之同情。即日

本國民亦如是固無可疑義也。云云。

## 日本外相之聲明

日本代表及日本外相對於長春之破裂皆有聲明今錄內田外

相之聲明於左：

長春會議終至決裂，日本政府最爲遺憾，茲有不能不言明者：日本政府之撤兵方針，並無何等變更，一如預定。海歲參及其他大陸之撤兵，在十月末以前，決當實行。惟北庫頁島之撤兵，則如一向所屢次聲明，當與廟街事件之解決，同時行之。然日本政府於此，並不抱何等領土之意志。日本政府，亟望對西比利亞關係之調和，盡力之所及，以寬容且互讓的方針，銳意求達上述之目的。故由當初，因欲求有極明瞭之了解，已與赤塔及莫斯科代表，會議於長春矣。然當該會議開會之劈頭，日本代表，已料見必遇困難，與歐洲諸國曩在日諾亞及海牙所經驗者同。又日本政府之所欲者，依據日本與赤塔政府所訂之暫時協定，以防邊疆有不法之侵入，及禁止危險思想之宣傳，且以合法的手段，保護西比利亞之日韓僑民，是日本政府所預先明白宣言者也。故承認西比利亞日僑之私有財產權，及認可通商及其他業務之自由，則不但爲基於日本與舊俄政府所結之條約有居住營業權之一萬餘日人之利益，且爲不幸之西比利亞俄國人民之利益。因是日本政府，深信赤塔政府當欲訂結此暫時協定。又討論北庫頁

島之占領問題，則自日本領事始，以及七百有餘之日本臣民，慘遭殺戮之所謂廟街問題，必俟先行解決而後及之，此亦日本確信赤塔政府已了解矣。又日本政府，基於一向之聲明，曩嘗決定撤去西比利亞之兵，而着着實行之矣。然關於此事，當時日僑固弗論，凡俄國人之諸團體，亦恐撤兵之結果，西比利亞遂起擾亂，各派爭鬥不已，至有危害日人之舉，故有向日本請願暫緩撤兵者；然日本政府不欲因繼續駐兵，而徒招他人非難猜疑我日本之政策，故仍斷然繼續撤兵。然願長春會議，早執漠視赤塔政府之態度之莫斯科政府，否認日僑在歐俄之私有財產權，令日本政府，在長春會議，有疑俄國方面之誠意；且對於宣傳之禁止，俄國果有訂結協定之意志與否，亦不得不疑矣。然凡是種種姑勿論，日本政府與國民，皆極表同情於俄國民之窮狀，且切望西比利亞，能維持平和及秩序也。云云。

### 結論

長春會議已破裂矣，而其原因，則同於大連會議，即日本不肯撤兵是也。回憶大連會議時，俄人雖如何損失權利，惟要求日本言明撤兵日期，而不可得；然不兩月，而日本自動的不能不聲明撤兵矣。不半年，而俄領沿海省已無日兵隻影矣。可見「時間」爲弱者之帮手，以前求之不能得者，時間一至，不求自來。然日本對庫頁島（即薩哈噠）之野心，與對他地不同。日本對西伯利亞全體之野心，不過能佔則佔，不能佔則退，故時間能使日本撤兵。而對於庫頁島，則有非達到併吞之目的不止者；蓋不特日本

由出兵西伯利亞所損失之人命二千餘，及財貨六萬萬，皆將取償於此。此外尚有三大理由：

### 一、庫頁島足控制北部亞細亞

大陸帝國，爲日本軍閥所夢寐不忘者，泰山可動，

此志不可移。然欲大陸帝國成功，當先收控制亞細亞大陸之各島嶼於其手中。自庫頁南部以達台灣之各島嶼，皆爲日本佔領，已如長城連鎖，封亞細亞爲囊中鼠，所缺者，北方則庫頁北部，南方則香港耳。對於香港尙無機會，然庫頁北部，既入其掌握，決不肯輕易放棄，使其大陸政策發生缺憾。此日本不能交還庫頁之理由一也。

### 二、庫頁產日本海軍所需之煤油

日本欲創造大陸帝國，非掃除英美在太平洋

上之勢力不可，而海軍尙也。然日本國內所產煤油甚少，不特不能供給大艦隊之燃料，即燈用油亦有不敷之概，雖連年在中國及墨西哥謀求，然得否尙未可必。庫頁北部爲世界有名之煤油出產地，現既入日本手中，已從事開採，成績甚佳，焉有放棄，使其海軍政策破產之理？此日本不能交還庫頁之理由二也。

### 三、日本軍閥信用問題

日本軍閥，自出世以來，從無失敗歷史。此次侵略西伯利亞因

種種關係，致不能不着着退步。勞師傷財，已大失國民信用，致招國民之攻擊。然國民之攻擊，非攻

擊其侵略政策，乃攻擊其侵略失敗，若獲得俄國領土之一部，則國民將變攻擊而為歡呼，此深識日本國民性者所共同承認者也。日本軍閥為挽回其國民之信用計，決不能放棄庫頁島，而況該島與日本大陸政策有密切關係乎？此日本不能交還庫頁之理由三也。

有以上三大理由，日本不能輕易放棄庫頁島，已可概見。然在俄人方面，國際地位，蒸蒸日上，決無割地與日本謀恢復外交關係之理，此吾人所敢斷言者也。然則庫頁問題，非已成爲絕症乎？以吾人觀之，非日本國內發生變化，放棄其併吞庫頁之野心，則俄日關係，恐難恢復，甚或以干戈解決，亦未可知。此中關係，吾政府及國民，當善處之也。

## 中國時事

### 如火如荼之收回遼東運動

龔德柏

國會以否認二十一條爲入手辦法

日本最高政治機關對此之恐怖

黎大總統對日報之宣言

東三省人民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之請願

真可謂舉國一致

此後更須再接再勵以求達目的

明年(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爲遼東半島二十五年租借期限屆滿之日。準據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俄遼東租借條約及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北京條約。日本應交還遼東租借地於中國。然民國四年日本乘歐戰方

酣，以武力脅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案，將遼東半島租借期及南滿鐵道經營期延長爲九十九年。雖該約簽字之次日，袁政府即聲明係日本脅迫所結，暗示不能承認之意。中經巴黎會議，中國代表提出廢除二十一條要求案，經議長答覆：該會議爲歐戰結束而開，廢除二十一條案，俟他日有國際會議時，再行討論。中國代表以未達目的，拒絕簽字。其後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又提出二十一條廢除案，美國代表並表示美國不承認該約存在之決心，中國代表亦曾保留再行要求廢除之權利，均經記入議事錄。中國方面不承認該約有效之決意，可謂中外皆知矣。然日本方面或以爲該約尙有效，亦未可知，則交還遼東，或不免生阻力。惟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規定：凡中國與各國所結國際條約，須得國會同意，方能有效。二十一條既未經中國正式國會同意，即中國政府不屢次否認，而根本上已不生効。若由國會再加以否認，則中國之意思更爲明瞭。自此次法統恢復後，本雜誌主任衆議院議員劉彥君即與記者商議，欲促進遼東半島之收回，惟有從國會提議宣布二十一條要求無効入手。於是劉君乃向國會提議矣。

## 劉彥之提案

劉彥君提出衆議院之案如左

將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等由國會議決無効  
咨請政府宣告案 查民國四年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各換  
文等係日本乘歐戰方酣以最後通牒壓迫之所成立此種條約即  
爲我國亡於日本之先聲亦始終未經我國承認爲有効。締約當時  
袁世凱卽向中外宣言係威迫成立。歐戰結局維爾賽開世界和會  
時我國代表曾正式提出廢止二十一條中日協約之陳述書以未  
達到目的我國拒絕簽字。華盛頓會議時我國仍提前議日本雖承  
認返還山東撤消第五項而止然我國仍保留取消其他各項在案。  
此實我國政府對於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等始終未承認  
爲有効昭著於世界之事實也。查民國約法締結條約須經國會同  
意。該協約不僅未經正式國會同意政府亦不認爲有正式條約性

質始終未向國會提出。然政府雖認該協約為無効，而日本或以未經聲明撤消之部，仍自認為有効，亦未可知。非經我國會正式將該協約換文等全部議決無効，咨請政府向中外宣告，無以絕外交上之隱患，而鞏固國家之基礎。應特提案，敬請

大衆公決

提出者 劉彥 唐寶鏗 呂復 徐象先 李載廣 王有蘭 王玉樹 李爲綸

鍾麟祥 張大義

連署者 嚴天駿 段雄 張琴 袁麟閣 崔懷瀨 譚啓桂 羅永慶 張瑾斐

楊式震 杜潛 陳國璽 孫熾昌 劉峯一 李景濂 汪彭年 李踰

馬慶長 傅鴻銓 江椿 蒲伯英 廖宗北 劉燮元 南木勒 胡兆沂

曾幹楨 徐傳霖 黃汝灝 石潤金 袁炳煌 鄭人康 魏肇文 王樞

張海若 彭施滌 常恒芳 戴書雲 孔昭成 沈椿年 胡鄂公 周之翰

金永昌 王葆真 湯松年 楊肇基 劉盪訓 劉奇瑤 童効先 石鳳岐

馬泮春 羅上電 唐玠 邵瑞彭 杜樹勳 賈庸熙 張嶂 舒祖勳

王宗堯	張則川	劉景晨	方鎮東	黃攻素	文篤周	王楨	張礪生
翁恩裕	金 霽	杜濟美	張善與	胡 肇	陳祖基	黃寶銘	王廷弼
閻鴻舉	蔣鳳梧	邵長鎔	徐蘭墅	饒芙蓉	唐樹基	姚守先	范鴻鈞
劉楚湘	孟昭漢	莫德惠	景耀月	黃序鵠	劉炳蔚	王文璞	吳宗慈
蔡達生	易宗夔						

劉君提出該案後，衆議院於十一月一日第三屆第五次常會討論，當由劉君等說明理由，主席即付表決，當得全場一致之贊成，此自國會恢復以來之第一盛事，足可代表中國國民全體之意志，故無絲毫黨派之見也。

### 張樹森等之同樣提案

惟當日衆議院討論劉君提案時，尚有張樹森君等二十一人之同樣提案，並案討論，雖付表決者爲劉君之案，而張君等之案，固同爲愛國之舉動，不朽之文字，亦不可付諸缺如。茲錄張君等之案如左：

咨請政府將中日協約二十一條即日宣布無効，中日協約二十一條，係民四年日本乘歐洲大戰，以哀的美敦書脅迫要求而成之條約。此條約爲辱國喪

如火如茶之收回遼東運動

權，失地棄利，浸而亡國之階梯之一種暗示。吾國人自是痛心疾首，亟欲廢除此約，數年來輒遇機會而即有所表示。惟是華盛頓會議，吾國提請取消，究未通過，終至保留取消機會而止。此條約効力，究竟在如何狀態之中，頗費研究。在吾國方面，自聲明保留以後，全是一種否認態度；而在日本方面，則實認此條約，除聲明取消「一部分」外，仍作爲未廢止之狀態。細查此條約經過，從未交付國會；而現在政府聲明保留取消以後，亦無再交付國會之理由。自是吾國在華會主張取消理由，因未得國會駁回之根據，亦不敢據此爲重要理由。當時同情友邦，羣焉惜之。非常國會，雖屢有宣言；而正式國會，從未有意思表示。夫國會有條約締結同意權，條約不同意，形式不備，當然無効。而且此約久懸於一面否認，一面承認之狀態，致此亡國條約，尙在效否不明之中，實非所以維持國格，挽回國權之正當辦法。本席對此案件，幾經籌思，最後籌得一解決之手續，以爲最好由本院決議，以院法七十六條，將該協約原文及其經過，咨請政府以應調集文書之形式，交付本院。本院即據決議移付參院，即日將該協約宣布無效。如此辦法，一

免致亡國協約懸案不決，一可據代表民意機關國會之否認，即爲宣布無效。是  
否有當，敬乞公決。

提出者張樹森

連署者白常潔

王兆離

劉治洲

朱家訓

趙烜

黃贊元

林長民

高增融

姚守先

馬英俊

孟森

王樞

杜成鎔

陳世祿

張雅南

周太烈

周克昌

范熙壬

楊詩浙

萬鈞

### 衆議院咨參議院文

該案既全體一致通過後，衆議院當於同月四日移咨參議院。惟該院爲選舉議  
長問題，久不能開會，致本篇起草時（十一月十三日）該案尙未討議。惟他日該  
院開會時，必能如衆議院之全體一致通過，已無疑義。茲錄衆議院咨參議院文於  
左：

爲咨行事，案據本院議員劉彥張樹森共一百二十一人，提請將民國四年二  
十一條要求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等，由國會議決無效，咨請政府宣告一案。（案

如火如茶之收回遼東運動

文另錄)經本院於本月十一月一日開第三屆第五次常會討論，僉認該協約換文等，係威迫成立，毫未經我國約法上締結條約，須得國會同意之手續，全體一致對於該項協約換文等，議決無效。相應移送貴院議決無效後，咨請政府對中外宣告可也。此咨參議院。

### 日本政府之虛喝聲明

中國國會如此表示，是即對於二十一條案宣布死刑。於此當注意者，即強迫該約於中國之日本之態度是也。果也，此消息傳至東京，日本當局即半公式表示意見，雖故作堅白之談，強硬之辭，然其恐怖神情，已可於意外得之矣。茲錄東方通信社(日本政府機關)十一月五日東京電於左：

中國之主張二十一條無效論者，其論點為該條約畢竟依日本之脅迫而成立，及未經國會之承認及追認之二點。然國會之所以未承認，因當時袁總統以其個人之必要，將國會封鎖，無由求其承認之故，是非日本之所知悉。又謂受日本之脅迫云云，試通覽中日交涉之記錄文書，所有條約之內容，並不用何等脅

迫手段，極易明瞭。且如關於滿蒙諸條項，徵諸袁總統之不及一議承認之，而於其交涉，並不須何等困難之手段，則非脅迫明矣。要之，二十一條，爲於正當之國家間，以正當之手續，締結之條約，今無再論有效無效之餘地矣。且該條約在巴黎媾和會議，爲各國之所承認；又於華盛頓會議，當議定路德氏提案之對華四大原則時，有（不溯及從來各國之對華條約，因之不影響於各國之利益）之了解。故二十一條，明明經華盛頓會議承認者也。然則中國對之，雖無論如何主張無效，其反響可知。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主張該條約之無效，而要求關東州之歸還，日本自不及一議，惟有拒絕之，殆不示商議之要耳。云云。

## 日本樞密院之恐怖態度

日本政府如此表示，不過外交上虛喝而已。而日本報紙，尤爲冷靜，各報惟載此種消息，除東京日日新聞中外商業新聞及讀賣新聞之批評式的記事外，皆不下論評。蓋明知二十一條不能免廢棄之運命，唱硬論則碍將來，唱軟論則示弱，故惟有默爾而息，付之事件之自然發展也。茲將讀賣新聞十一月八日之批評式記事，

錄之於左，以見日本人恐怖狀態之一斑。讀賣新聞云：

二十一條廢棄案，既通過衆議院，移咨參議院。該案不日通過參議院時，北京政府以國會決議之理由，向帝國政府交涉廢棄，已無可疑之餘地。日本政府之一部分，有謂該項提議，拒絕即足，然事實恐不若是簡單。現樞密院（日本政治最高機關）方面，對於北京政府之態度，甚爲注意，且熱望此時外交當局言論之慎重。蓋二十一條問題，雖似可以不加考慮拒絕，然徵諸巴黎會議，並華府會議之經過及結果，有決不容輕視者。即巴黎會議，華府會議，中國代表皆徹頭徹尾強硬主張三十一條之廢棄，帝國代表對此之抗辯，決不能謂已爲列國所容認。尤以華府會議，中國代表之提案，只記入議事錄，未決定可否。特別可注意者，美國之態度是也。美國惟默認中國之提案而已，對於帝國代表之抗辯，不置可否。換言之，華府會議，中日間已表明有二十一條之懸案未解決。關於此點，樞密院顧問於審查華府會議諸條約時，曾猛烈質問矣。加藤總代表及內田外相之答辯，決不能使樞密院顧問滿足。此不滿足之點有問題，惟何處不能滿足，則無

記載之自由。因之樞密院已豫料該問題早晚必發生，故如此重視矣。云云。日本樞密院占政治上最高位置，有締結條約之同意權。其中人員，皆日本第一流老政治家，富有政治經驗者。而其所見如此，足證日本政府內部已覺悟二十一條生命之終難保持。東方通信社所傳之日本當局半公式聲明，不足代表其政府之意見可知。總之，日本政府及國民對於二十一條之廢棄，已無堅持反對之決心，可以概見矣。

### 中華新報之代表的評論

自二十一條廢棄案通過於衆議院後，國內外報紙，皆滿載此事，而特加評論者，亦頗極一時之盛。就中上海中華新報記者一輩君之評論，可稱代表之作。該文係開導日本朝野者，頗富於彈力，日本各大報皆經譯載，已收豫期之效果。茲特轉錄於左：

二十一條協約之必應改廢。當去夏魯案未決不能開議時，吾人已屢屢論之。而望北京政府直接對日本提議。今者國會提案，日本譁然，吾人願舉下述諸點。

如火如荼之收回遼東運動

聊以促鄰邦朝野之注意。

第一。此事乃兩國間終須解決之懸案。並非已決之案。蓋巴黎和會時。中國代表曾公式提出陳述書。因主張不達。拒絕簽字。去冬華府會議。我國代表最後又聲明保留。故此。事在日本雖認爲已決。在中國則實爲未了。此事實也。據昨日東京當局之半官聲明。以爲日本理由爲各國所承認。故將來中國提議。必無反響。然日本常責我不應聯歐美以求援。則日本似毋庸假歐美態度以爲重。蓋此爲中日兩國之事。不論世界如何。中日應自謀解決。不然。則將於兩國之間。永留一種見解不同地位相反之形式的障礙。而日本名士所常倡之中日共存主義。將永受此障礙而未由實現也。

第二。退一步言。假若就日本國策上。認爲不利。猶當別論。然自中國人觀之。則日本並無擁護該約之理由。何則。二十一條協約者。日本侵畧主義軍國主義之紀念物也。而今日者。日本倡導和平主義產業立國主義之時代也。日本輿論之排斥侵畧主義軍國主義。於其贊成縮軍。於對俄問題。於攻擊軍閥。於解決魯案等。

皆可證明。然則對於此過去之紀念物。又何必獨留戀之也。

第三再退一步言。假若事實上日本受損失。或妨礙其經濟發展。則猶當別論。蓋外交原以利害爲本位。吾人固不能望日本之犧牲也。雖然試細察之。(一)華人所望。在還遼東租借地。然即令交還。日人地位。有何變更。所差者。不過官署易旗而已。青島歸還之結果。由一方面論之。中國特每年增維持治安經費之負擔若干萬。日本則有文武官吏數百人。捨生活低廉風光明媚之青島而歸國。此外一切。殆無變動。若大魯案。真相不過乃爾。山東且然。况遼東乎。日人在南滿之勢力。早已鞏固而普遍。况縱令交還行政權。而日本國家的勢力。固仍然在彼。吾實不知其與日本租借中之所差安在也。(二)南滿鐵路。事實上縱日本允許早贖。我亦並無其力量。中國今後十年間。必須速成國內數大幹路。此項資金。且須依賴外國。則日本對於南滿鐵路之權利。中國事實上並無從動搖之。(三)至南滿其他問題。中國全國。且將門戶開放。則對於日人在南滿之經濟的基礎。又安能加以變更。中國人所望者。第在如何謀兩國人民之實際的融和。如何能除過去特

殊狀態中種種軍人政治之弊。使南滿開一新局面。(四)至於南滿問題以外。而二十一條協約中尙存在者。如漢冶萍問題。則該公司如此搗煤。國家有約無約有何關係。至於沿岸不割讓之宣言。除使中國國民留一屈辱紀念外。吾不知其有何意義也。

由此三點論。則日本無擁護該約之必要。彰彰明甚。然而最近日本朝野間之大譁者。蓋亦有數因焉。第一以廢約爲取消日本一切權利。以爲日俄戰爭日本所得者。中國將欲空口索取之。此其誤解已由上文證明。第二謂條約神聖。言廢約爲失國際信義。然欲結果神聖。須原因神聖。民國四年無端提二十一條。而最後以哀的美敦書得之。此爲國際信義上所不許之事。起頭即錯。今尙何論。且該約數年來業已變更許多條約。或撤回之。若謂條約不可動。則又何解於此等變更。或撤回。第三則以爲中國人得隴望蜀。此亦誤解。本來只是一件事。無蜀隴可言。且改立新約。一掃糾紛。乃彼此交利之事。若認爲蜀。日本應亦望之。第四或以爲中國又受西洋人之電氣。或又欲假歐美以抵日。此亦大誤。中國人只是主張此

紀念物應使不存。而此主張也。乃數年如一日。全國如一人。絕不與外人相干。日人若果疑此。因而不快者。則或如古諺『心中有妓』之流。因日本外交家太重視歐美之故也。

雖然更有望我國當局及國民注意者。夫此項議決。國家之大事也。務須慎重處之。勿示輕心。蓋苟欲實地進行。首應注意兩點。其一將來應以誠懇之態度謀與日本協商。蓋此事之意義。爲廢舊約立新約之謂。非雙方諒解。無從進行。其二果欲辦此等重大外交。必須先完成統一。方能着手。不然如東三省自己且在割據的狀態之中。安能望遼東半島之收還。是則內閣國會。同應積極盡力者矣。

### 黎大總統之收回遼東意見

十月中旬。黎大總統接見日本新聞記者時。日本記者詢黎大總統對於遼東租借地之意見。黎大總統當即答云：

遼東半島。爲中國領土。當然應還歸中國。予不願遼東爲中日間之阿爾薩斯洛倫云云。

其言簡而得體，詢足代表中華民國四萬萬國民之意志，殊使吾人滿足也。自黎大總統發表此意見後，客卿如英人辛博遜，美人福開森，皆提出收回遼東意見書，而中外輿論漸注意於此點矣。

### 東三省人民之運動

東三省人民，受日禍最深，而金州同胞，則處於日本勢力支配之下，故感受痛苦尤甚。聞中央有準備收回遼東之議，即咸抱非常希望，暗中從事運動。金州公民特舉代表徐續生、周元玠、俞覺英、溫榮福等四人，於十月二十七日正式向奉天省議會提出請願書，請其通電各省及請願政府，依期將旅順、大連收回。奉天省議會即日列入議事日程，已通過第一讀會。該案原文甚長，其大意如左：

華府會議，已承認凡中國被各國侵畧之土地，均應交還，故青島以至威海衛、廣州灣，均得由我國收回。乃旅順、大連迄未聞有交還之議。查旅順、大連之租借期限，為二十五年，明年即屆滿限。雖經民國四年五月之中日協約，改為九十九年，然此強迫條約，華府會議，我國聲明取消，各國亦無異議，僅日本堅持不允。我

國若不乘此收回，是置我金州半島之同胞於萬劫不復之地者也。我等金州同胞究有何罪，而被棄於一般國民耶？我等同胞既受盡無數痛苦，歷盡無數辛酸，實不忍子孫後裔致受外人牛馬魚肉之虐待。惟望乘此限滿機會，實行收回。云云。

並聞此案奉天省議會三讀通過後，即當以奉天省議會名義，逕向中央政府請願收回，並通電全國，請一致爲政府後盾。現國會既將二十一條否認，則東三省人民之運動，當更積極進行，已可豫料。而奉天圖書館長徐續生君，已組織國民外交後援會，從事運動。而全國商會聯合會，亦應時而起矣。

####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請願

全國商會聯合會會長張維鏞等，代表全國商民公意，籲懇政府相機提出交涉，務使金州同胞早日脫離外人魚肉之痛苦。原文如左：

呈爲旅大租期將滿，亟應準備交涉，以期收回，而保國土事。竊查遼東半島租借期限，原爲二十五年，扣至明年四月滿限，應懇我政府準備向日本嚴重交涉，如

期收回。至日人藉詞民國四年五月八日條約，展租九十九年，舉國商民，誓不承認。敵會迭據各省商會函，電力陳，僉以領土主權所關，全國人民休戚與共。民四日人強提迫我之二十一條，既未經國民代表之議會通過，當然不能發生效力。近日此項違反世界公理之條約，已由我復活之正式國會決議無效。是遼東半島展借之期，已無根據，所租年限，應截至明年為止。公府顧問福開森氏，對於此事，且提出建議案，促吾國實行收回各地，人民亦莫不羣情憤慨，誓必力爭。茲特代表商民公意，謹請我政府積極準備，相機提出交涉。况據華會議案，各國已承認凡中國被各國侵畧之土地，均應交還，故青島、威海衛、廣州灣等，已先後由我籌備接收，况今已屆滿期之遼東半島，又爲吾國重要港岸，萬不能稍事猶豫，而失此收回機會。應懇俯順輿情，從速準備一切，務使我金州同胞，早日脫離外人牛馬魚肉之苦痛，實爲德便。謹呈大總統、國務總理、外交總長。

綜觀以上所述，則對於收回遼東運動，內而大總統、代表全國中堅階級之商會聯合會，及東三省人民全體，外而客卿，皆一致主張，可謂人同此心，心有此理也。茲

事體大，遠非山東問題可比，現在不過爲準備時代，此後難關，非全國國民始終一致，努力奮鬥，堅持到底，則無突破之希望。吾知吾全國國民，當能平力爭魯案之精神，以爲外交當局之後援也。

## 平民教育

第五十期

## 目錄

社會化之學校訓練

怎樣學習

學制系統草案與學校系統改革案之比較

平民主義的教育之障礙

兩性間應有之智識

教授歷史注重學生獨立研究之方法

杜列西之青年心理

半月一冊每冊售洋五分全年十八冊售洋八角郵費在內編輯兼發行者北京高等師範平民教育社

如火如荼之收回遼東運動

何雨農

周調陽

揚國礎

袁晴暉

甘南引

于炳祥

一儂

# ●上海中華新報露佈

本報創刊於民國四年國慶日爲反對袁氏帝制之第一報茲值法統恢復建設伊始爰應時勢之需要更爲積極之改良自本年九月一日至內容形式大加刷新(一)採用最新式輪轉印機(二)擴大版幅精增資料(三)更新編輯方法(四)改良印刷式樣略舉特色聊當預告

(一)新聞的新聞 報紙生命在新聞正確乃海內報紙往往以私見爲是非以感情掩真相本報力矯

此弊以報告事實爲本位除各大都會特駐專員探訪外遇有重大事件並隨時派旅行記者所在調查務期讀者但讀本報便知內政外交一切真實情形以便其爲自由之判斷

(二)公共的機關 中國通弊甲黨報紙不載乙黨新聞本報力矯此弊完全公開凡各黨派各社會之

負責紀事與合法言論本報一律平等紹介務期讀者同時知各黨派各部分之言論行動

(三)反映社生活會之各方面 我國報紙紀載向偏重政治本報擬加改良務期使社會生活之各方面情形得隨時反映於紙上而教育經濟藝術宗教等項尤爲注意

(四)養成專門學術之權威 本報特納專門學者若干人遇有重大問題請專門名家著論解決以期養成學術之權威發揚健全之輿論

(五)注重地方調查 我國報紙紀載不外數處都會之事件或若干個人之行動至地方情況人民生活概從簡略本報特設法徵集全圖各處之調查報告尤注重兵燹善後情形自九月一日起陸續披露

(六)涵養世界智識 我國報紙對於事世界件向只賴簡單之電訊故一般讀者罔能領悟本報特聘熟悉國際政治之專門記者常發表統系的紀載務期讀者得隨時知世界變遷之真相而無思索費解之苦

(七)解決女子問題 婦女運動成爲中國一大問題本報刻特設專欄聘請學識優長之女記者担任本提倡女子經濟獨立教育獨立宗旨以促女界穩健之進步

(八)提倡國產工業 本報特聘工業記者調查工廠紹介批評將周歷各埠遍加考察使有志工業者得知全國企業界之情形而辦工廠者俱得專門批評之參考

以上所述僅舉大端其餘一切均有事實證明更不待論海內人士幸垂教

再各埠願分銷本報者章程函索寄焉

# 中國安危所繫之海參崴軍械問題

(龔善)

日軍閥建設滿蒙獨立國之陰謀

駭人聽聞之多數軍械

滑稽式之外交部抗議

關外鐵騎入關期不遠

嗚呼中國

嗚呼吾輩小民之生命財產

## 軍械問題的原因

併吞中國及西伯利亞，建設大陸的大日本帝國，此日本三百年來的傳統政策，吾人已稍言之矣，其達此目的之手段方法，當然隨時勢變化。滿清時代，姑不具論；入民國以來，日本建設大陸帝國之手段，即在利用東三省蒙古之特別地位，使清室二三餘孽，借日本勢力，在滿蒙獨立。日本乃利用此獨立團體，使之稱兵南犯，併吞中原；然後日本併吞此滿蒙獨立國，而大陸帝國乃成。此計畫從辛亥革命，清廷

中國安危所繫之軍械問題

尙未退位時，日本參謀本部籌畫援助肅親王善耆在滿蒙獨立時起；其後屢次獨立運動，皆未成功。及至民國五年，袁氏稱帝，日本乃借款百萬元於善耆，並派遣現役軍人土井上校等，在遼東半島爲之編練勤王軍，並招募蒙匪巴布扎布南下。及袁氏死，善耆舉兵之題目已失；然日本尙不肯解散勤王軍及蒙匪，遂惹起鄭家屯交涉，日本卒向中國索重大權利而去。自此以後，日本人知利用肅親王善耆不能成功。於是後藤新平輩乃唱利用張作霖，以達日本大陸帝國之目的。及寺內內閣成立，後藤入閣，初爲內務大臣，後改爲外務大臣，專行利用張作霖之政策，故有秦皇島折奪軍械之事件。張得此軍械後，即銳意擴張軍隊，威嚇北京政府，卒惹起直奉之爭。當直奉形勢危急時，張氏尙躊躇不決，日本軍事顧問町野大佐，乃往日本，與日本政府接洽，回奉後，報告張作霖；日本政府雖未明白承認，而陸軍當局則決定援助將軍。於是張遂決意入關矣。日本挑撥直奉戰爭，雖係發於不許中國一日或安之政策，然對於張尙有特別用意。蓋張勝，日本利用張以控制中國全國，可以爲所欲爲；張敗，則日本可使彼在東三省獨立，而日本建設滿蒙獨立國之陰謀亦成。

遂成今日之局面矣。（此段請參照第一期日本與張作霖之關係篇）

自張作霖敗回奉天，宣布獨立式之自治後，即張不求日本援助，日本亦當與以軍械，以鞏固其勢力，而爲他日稱兵南犯之準備，以完成日本大陸帝國之雄圖。於是秘密供給張作霖軍械之事，遂四處發生矣。

### 日本供給軍械之數目

日本供給張作霖軍械之數目，國內報紙所載，與記者所知，相差太遠，此蓋國內報紙所載者，十九係直譯日本報紙，而日本報紙，爲其國家之利益起見，有不能不以多報少之苦衷。其中原因，則有須記者之說明者。

此次軍械問題之發表於世，係日本外務省（外交部）二三少壯官吏所爲，已爲公然之秘密。致參事官小村欣一爲軍閥所痛恨，幾被免職。而日本外交官所以發表此中秘密者，係借以攻擊軍閥。蓋軍閥每每取與外務省政策相反之手段，以實行其野心，外務省苦之，而莫能如之何。此次長春會議，被軍閥供給張作霖軍械之陰謀所破壞，而該軍械既被五站稅關之俄人所扣留，與人以證據，捷克國領事復

對於遣失軍械，屢屢向日政府抗議。外務省之政策及體面，被軍閥蹂躪殆盡。故少壯外交官憤慨異常，特將軍械案內幕，向新聞記者畧爲發表，以便攻擊軍閥。彼等之敵爲軍閥，並非不愛日本國家。然攻擊軍閥，只要有其事，固不須將軍械實數盡情發表，以陷日本國家於不利。蓋軍械實數，既屬莫大，若盡情發表，世人將吃驚不小。將來日本對於中國內亂之責任更大故也。日本報紙以多報少之真因，如是而已。

**海參崴陸路運奉軍械之數目** 據記者所得確實消息，日本所供給張作霖之軍械，從海參崴由陸路運往奉天者，爲二十二列車。在五站被稅關員所發見者二列車。其一列車，爲貨車十五輛，共裝步槍一萬二千餘支，大砲四十門，手槍子彈不計其數。其他三十一列車之確數則不能知。即假定每列車所裝之軍械，皆與該列車同數，則總數當爲步槍二十八萬四千餘支，大砲一千二百八十門，手槍子彈當亦足用。其數之大，實足令吾人吃驚也。此項軍械，係張之日本軍事顧問町野大佐，赴海參崴與日本駐崴軍司令長官立花

大將直接交涉，立花大將奉東京軍事當局之命令而供給者。其軍械除捷克軍者外，概盜自威埠俄前政府所遺留，當時歸日本駐軍所保管者。其運送之列車，則以野戰交通部長芝生少將之命令而發出。途中皆假紅十字會用品，或無用銅鐵器之名，由日本軍隊護送。經過中俄國境五站稅關時，對於稅關員，或以威迫，或以賄賂，許其免驗放行。其中被發現之二列車，係其中有誤會，日本方面謂賄賂已送到，買收已成功；其實該查驗之俄人，尙未得錢，因實行查驗，致被發現。然卒以日本軍之威嚇，而強迫放行矣。該項軍械之運送，由八月初旬起，至十月初始完。其代價則甚廉，蓋爲謀日本與張作霖之親密，含有奉送之意。聞總數只一千二百萬元而已。

### 海參崴海路運奉軍械之數目

除以上日本軍司令官經手之軍械外，尙有日本商人代表張作霖，與日本商人間所買賣之軍械。其屬於暗昧不明者，暫置不言。茲將已獲得其所結之契約者，記之於左：

#### 一、張作霖代表德久愛馬與中原八郎間之契約

現在中原八郎氏與德久愛馬氏之間，關於物品買賣，締結左之契約，（以

下中原八郎氏稱爲甲，德久愛馬氏稱爲乙。

(一)美國劉明頓公司一千九百十八年製造之俄國式五連發軍銃（按即五子連步槍）三萬一千枝，附屬品之子彈，每槍一枝附一千粒，并附刺刀。（全部新製品）(二)前項軍銃，每分二十五枝，裝入於完全之洋式箱內，現在存放於海參崴某地點。(三)每一枝並附屬品價格，爲日金一百三十五元。(四)物品之移交接收地點，定在海參崴。(五)在前項場所交於乙指定之輪船，其交貨之作業及其費用等，均由甲負擔之。迄該船解纜止，概由甲負責完全履行其任務。(六)代價於裝入該船完畢後，與解纜同時交付。(七)略。

大正十一年（即民國十一年）七月念四日

以上契約之署名者，除中原德久兩人外，尙有中人今西米次郎、宮內健造二人署名，至購買者之德久愛馬，即爲大倉組奉天出張所長川本靜夫之代理人，亦爲町野大佐之引綫人。賣主之中原八郎，聞係舊將校，自稱居住東京市外巢鴨宮仲二五三六番地。

第二 柳田（自稱勞動新聞社長）與奉天山下永幸之契約書。

賣主柳田爲甲，買主山下永幸爲乙，締結左之契約：

- （第一條）甲將左記物件，以日金七十五萬元賣與乙。（一）步鎗五千枝。
- （二）步槍之年式爲明治三十八年式。（三）前項之附屬子彈五百萬粒。
- （四）前項附屬品尙有背囊，子彈盒，刺刀，皮帶等一切。（五）機關鎗十架，砲彈一萬顆。（第二條）前項物件之移交接收地點，爲海參崴港海上。（第三條）迄前項物件移接收止之費用，由甲方面任之。（第四條）乙爲接收該物件起見，以乙自己之費用，準備船隻，駛至海參崴附近之海上；甲則將該物件運裝於乙之船隻。（第五條）移交期日，如在海上移交，爲五十日；如在陸路運入中國領土，則爲三十日。（第六條）前項代價，於物件裝載完了後，由海參崴朝鮮銀行交付之。（第七條）略。

大正十一年六月。

以上兩項軍械，皆由海路運奉，在營口及安東起岸，安全入於奉天軍需庫矣。

由日本國內兵工廠運奉軍械之數目 直奉將破裂之前，由日本某兵

工廠發下步鎗三千枝，與附屬子彈等，向大連運送。張作霖得知日本已有軍械運來，乃令顧問町野大佑與張作相同赴大連，宿於中國人之旅館，靜待軍械之運到。然而此項軍械，幸爲人所知，稅關不能不扣留。再三交涉，均被拒絕。町野等不得已，乃以不在大連起岸爲條件，將運載軍械之輪船，秘密開往旅順。不知以何種方法，該項軍械，竟入於奉軍之手。此中消息雖不明瞭，然必得關東廳及軍司令官之默許可知。

### 由關東軍械庫運奉軍械之數目

當奉軍由關內戰敗，退出關外時，日本

軍事顧問町野等，爲挽回形勢，特往旅順，向關東軍司令官河合大將交涉，請其將謝米諾夫寄存關東軍庫之步鎗四萬枝，及附屬子彈等類，交與奉軍。河合大將不允。後河合大將更換，次任司令官尾野大將赴任後，該項軍械竟入奉軍之手矣。

### 由青島運奉之軍械數目

當直奉將破裂時，日本軍事顧問町野大佐赴

青島與日本駐屯軍司令官比大將交涉，由青島日軍所儲藏之軍械，供給奉軍步槍三萬枝，及子彈大砲，以便在該地招兵，直衝直軍之背。於是張宗昌等赴青

○豫備舉事。而奉軍大敗，退出關外。張宗昌等遂不能中止其計。畫然該項軍械，後亦以種種方法，運往奉天矣。

綜合由各處運奉軍械之數目，日本供給奉張之軍械，當爲步槍四十餘萬支，大砲千餘門，機關槍及子彈手槍，亦敷用。此種大多數之軍械，合中國全國所有軍械之數，恐亦不能匹敵。在日本欲創設滿蒙獨立國，使中國永不得安，以達其大陸帝國之目的，則甚爲得計，其如中國不能再搔擾何。

### 日本政府之處置

自軍械問題發現後，輿論沸騰，日本軍閥亦不能不恐慌，極力湮滅證據，並設種種方法，使該事件消滅。初外務省方面尚有與軍閥決戰之勢，及山梨陸相由仙台歸東京，對於加藤首相，及內田外相加以恐嚇，謂首相及外相若不就陸軍之範圍，則陸軍將出於破壞內閣之舉。蓋日本內閣，陸海軍大臣，皆須陸海軍大將中將充之，苟山梨陸相因輿論過於攻擊軍閥，外務省反幸災樂禍，憤而辭職，其他之陸軍大將中將，爲顧全軍閥之團體，必同盟不入閣。加藤內閣不能得陸軍大臣，不能不

倒。加藤首相及內因外相被此恐嚇，即行屈服。遂如陸相之主張，於十月十六日，發表長文之辯明書，對於軍械事件，完全否認。惟有兩事不能不承認，即捷克軍械遺失，及有運軍械之列車由長春到奉天是也。蓋前者有捷克領事作證，後者有五站稅關員作證，其他則無制其死命之證據故也。然對於捷克軍械遺失事件，則委罪於下級軍官原淨一少佐一人。假意交軍法會議審判，謂俟審判終結，即當明白。對於長春運奉之軍械車，則強辯其與日本無關而已。此種辯明，不特他國人不能滿足，即日本人亦無人滿足，皆視爲欺人之辭而已。然而鬧動世界之軍械案，遂歸於有耶無耶之鄉矣。

此外猶有可噴飯之事件，即對於軍械案替死鬼原淨一少佐之軍法裁判是也。軍法會議審問原少佐時，務使其答語簡單，每於原少佐欲詳細答覆時，審判官輒制止之。蓋恐原少佐稍有不慎，洩漏真相故也。審判結果，判原少佐徒刑一年六個月，緩刑二年。究其實，判刑與不判等耳。原少佐究絲毫無所損，而尤可奇者，原少佐之判決辭，於未宣告前，大阪一新聞已發表之矣。此等怪現象，可稱世界絕無僅有。

亦足以見日本政府作僞心勞日拙也。

### 世界各國之注意

自該案發現後。凡與中日兩國有密切外交關係之國。皆非常注意。蓋一則與中國前途有莫大關係。一則與日本國際信用。亦有非常影響。蓋日本亦曾加入各國不供中國軍器之同盟。去年意大利供給直派軍器。日本曾數次抗議。使意大利公使無言可答。現日本乃供給奉派軍械。是不啻自批其頰也。而去年華盛頓會議。日本屢次宣言。希望中國內亂止熄。而今乃供給奉派軍械。使中國內亂反有繼長增高之勢。是日本之宣言。毫不足信用也。於是駐日各國大使公使。或向日本抗議。或向日本政府質問。而北京外交團。聞曾開會討論此事。並聞英國公使主張。不特軍械不當輸入中國。即軍事顧問及操縱飛行機之人。亦應不許招聘。可見各國外交官注意該事件之程度也。日本政府對於各國抗議及質問之答覆。雖尙未悉。然不外否認而已。雖可糊過一時。然日本國際上之信用。則掃地盡矣。

### 中國政府之抗議

自該事件發生後，中國報紙除直譯日報外，實無何等特別消息。而人民方面亦似無關輕重，毫無舉動。惟參議院議員智沈夫等，及衆議院議員徐象先等，先後向政府提出質問書，徐之質問，尤爲嚴峻。然而政府之辦理此案，則殊足使吾人失望也。

本雜誌第四期時評欄，對於該案，曾主張向日本要求二事：（一）須向奉天追回軍械。（二）保證以後不再有此種事件。若日本政府恃強不理，則向世界宣言『以後中國內亂，應由日本負責』。蓋以不追回軍械，則中國之禍源猶存。不保證將來亦不足以絕日本軍閥之陰謀。而最注重者，仍在追回軍械。然觀中國外交部對日本之抗議，則不勝其咄咄怪事也。

### 第一次抗議

據北京各報載稱，自軍械問題發生後，曹吳兩使，有『軍械問

題與我國大局關係頗大，希望中央與日本政府嚴重交涉』之電到京。故外交當局，乃於本月（十月）十三日，以正式公文，通告駐京日使小幡西吉，表示抗議之意。茲據確訊，外交部十三日之抗議，係託日使轉達日本政府者。其內容略謂：『據接

各方面報告，海參威日本派遣軍司令部，與俄國及張作霖之間，有秘密買賣軍械，及爲俄國與張作霖間，斡旋買賣軍械之舉。現在運到奉天交與張作霖者，已有貨車十五輛之多。查敵國於購辦軍械一事，前經聲明，須得陸軍部之許可，其未經陸軍部許可者，概行禁止。此項聲明，貴國使署，亦曾同時通告在案。今該軍司令部，竟有違背敵國聲明之舉動，敵國政府深引爲憾。爲此特行照會貴使，希即轉達貴國政府，於接到照會之日起，即日飭令停止供給張作霖軍械之舉，是爲至禱。」云云。

### 第一次抗議

又據北京各報載稱，中國政府，於十六日向小幡公使提出第

二次抗議。其意謂：『張作霖現在購得之軍械，據中國海參威總領事質問海參威日本總領事之結果，則軍械之出處，與捷克領事之言不一致。據捷克領事之言，該軍械係日本軍司令部，將保管中之軍械賣與俄國官憲，更由俄國官憲轉賣與張作霖。如實有其事，誠屬不法。個中情形，希即詳細查明見覆爲要。』云云。

### 第二次抗議

又據十月二十八日北京各報載稱，聞美國駐京公使許滿氏，於數日前，曾對我外交部表示意見。畧謂美國政府對於軍械案，極爲重視。現接到

本國政府訓令，決定向日本政府提出抗議，不知中國政府對此，究執若何態度等語。我外交部因見美國比較關係尙淺，既如是重視我國有切膚關係，勢不能偏聽日本片面之答覆，即算了事，已擬提出第三次抗議，決計嚴重質問。如日本政府仍否認其事，即當再進一步，聲明將來中國如有內亂發生，當由日本負責云云。

據報紙所載觀之，吾人不敢信以爲真。蓋外交當局雖以無能著稱，恐亦不致提出此種毫無抗議意味之抗議。然至今仍未見外交部有所更正，亦不能不信爲事實也。第一次抗議，對於已經運到奉天之軍械，並不要求追回，乃希望日本以後不再供給軍械而已。第二次抗議，亦不過希望日本調查事實，去抗議之意亦遠。至第三次抗議，報紙雖未載其內容，然觀其動機，彷彿因美國政府有抗議之舉，中國始提出抗議。吾人始終以爲此種新聞，非出自真正中國人之筆，當係日本宣傳機關，故意譏刺中國事事維美國之命是從之滑稽筆墨。然外交部對於此種有損中國體面之記事，不加更正，真令吾人百思而不得其解也。對於如此重大問題，而有此種不成體裁之抗議，無怪乎日本政府強辭否認，毫無考慮中國抗議之誠意也。

## 結論

現在日本方面，對於該事件已算了結，報紙亦毫無聲息。中國報紙亦因日本報紙無記載，無直譯之材料，亦久無記載。報紙既無記載，國民又不注意，政府即可行其『犯而不校』之政策，對於日本，當不致再有舉動，作爲不了結之了結。日本軍閥之陰謀，可謂如願以償。張作霖得此多數之軍械，極力訓練軍隊，關外鐵騎，蹂躪燕京，『飲馬長江』，『看花洛陽』之期，當不遠矣。彼時外交當局，自可以『不窮追軍械事件之功』，而維持其錄位，吾輩小民之生命財產，則非彼輩『貴人』之所掛齒者也。悲夫。

# 晨 光

## 第一卷第二號

大學教育之歷史觀……………吳家鎮  
 情意論與現代哲學之趨勢及現代人生之要求……………羅承烈  
 宇宙說的問題——神和世界……………賴執中譯  
 女文學家的園地……………甘藝仙

詩  
 獨行的歌者(二十節)……………王統照  
 疑問 重遊城南公園 悼亡友……………冰塊女士  
 自題偕友攝影 雜感……………

## 女子參政論壇

女子參政問題……………高一涵  
 女子參政叢譯(六十九則)……………汪清淪  
 女子參政略說……………余仲衡  
 法律上女性所享有之地位……………余仲衡  
 國憲修正與學校選舉區……………甯協萬  
 能夠造成的中國……………丘 咸

小說  
 信箱中之鳥……………王統照譯  
 戰爭……………王統照譯

## 第一義務(劍) 踏破鐵鞋(雲) 悲切者的嘯聲(烈)

總發行所 北京中國大學晨光雜誌社  
 分發行所 各埠各大書坊  
 定價 每本二角五分(外埠酌加郵費)

# 魯案交涉記（續第三期）

龔善

本雜誌第三期魯案交涉記至八月十七日第一部第十五次會議爲止。從八月十七至現在，已經過三個月。惟其間由九月初旬至十月下旬間，中日兩國委員，皆赴濟南青島一帶，實地調查，求交涉之確實根據。至十月三十日，始在京再開委員會。現在兼程並進，求於預定期內解決。然日本代表在委員會，故事搗亂，對於礦山則提出條約外之贖金，對於鹽田，則提出法外之賠償，對於土地始則主張所有權，近則主張永租權，其所要求，無一非中國所絕對不能應者，而第二部會議，則鐵路增修評價之標準，日本尙故意爲難，蓋不外欲達名還實不還之政策而已。現距條約交還青島之期，不過兩週，而重要案尙無一解決（此篇出版之日而交還之期當屆）其不能如期交還，已可預料，日本之狡猾外交，其可畏有如此者。本篇所記，一以明交涉之經過，一以證日本之橫蠻，國人藉此可知日本之毫不足信，以後所有對日外交，當以極警戒之態度出之，方不致如此次之失敗也。

## 第十六次會議

八月二十一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經十六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日本委員提出鑛山關係契約書類，並由秋山委員詳細說明日本管理時代，膠濟線三處鑛山經營實況。中國委員聲明對於上項日本提案，俟下次陳述意見。

(二) 中國委員將派定準備接收行政分委員會名單交出。俟日本方面之委員派定後，下次一同公布。

## 第十七次會議

二十四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七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 鑛山問題，中國委員聲明於下次陳述意見。

(二) 鹽田問題，因日本專門委員業已到京，日本委員聲明於下次提出討論。

(三) 行政接收準備分委員會雙方之委員名單如左。

中國 魯案督辦公署參議梁上棟 同行政處主任兼會務處主任稽鏡 實業處主任孔祥熙 參議

徐祖善 秘書林澄波 秘書崔士傑 行政處副主任王大楨 實業處副主任吳大業 坊子巡警教

練所所長程立

日本 青島民政部總務部長入澤重歷 總領事森安三郎 青島民政部警務部長大橋長三郎 青

島守備軍經理部長小林剛 青島民政署土木課長中村謙介 青島守備軍法院長中村季吉 青島

民政部秘書課長前田愼吾 青島守備軍參謀委田鄉輔 青島民政部財務部長內田隆 青島民政

署總務課長小柳牧衛 青島民政部鐵道部港灣事務所長平井新六 青島民政部水道事務所長九

鬼一郎 青島民政部鐵道部埠頭事務所長森啓藏

## 第二部第八次會議

討論鐵路評價委員會之報告：雙方意見尙不一致：對於「永久增修」語爭辯多時

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二部會議，因待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之審查，停開正式會議，已經甚久。八月二十五日，因分委員會關於原則上，有幾點雙方爭持，無從解決，乃開正式會議。先就最重要之原則數項，予以磋商，以定評價標準，使該案得迎刃而解。聞是日之會議席上，第一即在確定條約上所謂「永久增修」一語之原則，其雙方所同意協定者如左：

評價分委員會對於「永久增修」之原則，業經雙方協定如下：

永久的改良及增加，係包括世界鐵路會計原則所承認為可由資本項下支出之各種改良及增加，並能增加原有效力或減少營業支出者。

此項改良及增加，必須有永久之性質，並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且具有繼續之價值者。

上項原則由雙方假定為審查各種財產之標準，將來應用時，如有疑義，仍由雙方討論解決之。再對於資本支出、固定位置、材料未完工程，及德國路產復舊費五項，除第二項（固定位置）雙方未能同意各列主張外，其餘四項業經雙方規定，按照下列各條處理之。（甲）原則中所謂資本支出之來源：

(乙)(a) 中國方面主張，原則中所謂固定位置者，係表明「非移動器件」(not loose plant) 至機關車、客貨車及輪船，可作為固定。(b) 日本方面主張，原則中固定位置者，非除外可屬於資本的永久的及有繼續價值的可動設備品之義意。

(丙)材料 (stores) 應如何處置、另訂辦法。

(丁)凡未完之工程而在原則範圍之內者、亦可計算。至工作料件、(material in process) 則按照第三條辦理。

(戊)德國路產復舊費、須按照原則處理之、

就此原文之解釋、應有條件如下、(一)可由資本項下支出、(二)支出者要為改良及增加、(三)改良及增加要為永久性質、並對於機械或地點上有固定之位置、且具有繼續之價值者。具備此三種條件、方得謂之「永久增修」。此為世界鐵路會計原則所承認、故日本業已同意。關於此層、日本方面先前並未加以同意、然由此原則乃成是日最劇烈之爭點者、即在第三項「固定位置」一語。中國委員之主張、為當以「非移動器件」為解釋、蓋「Fixed as to locality」一語、當然作「not loose plant」解也。日本委員之主張、則謂凡屬於資本的永久的及有繼續價值的、不論其「locality」或「fixed」與否、皆解釋之為「fixed as to locality」。換詞言之、即「固定位置」之解釋、不問其「位置」之固定與否、皆謂之「固定位置」。此種主張、我方代表、不能承認、爭執之劇烈者以此、然亦可見日本外交之辣腕矣。又是日公布文中、對於「資本支出係指支出之性質而不問支出之來源」一語、聞所謂「支出之性質」者、即專問其性質之是否屬於「永久增修」而不能問其來源、此蓋顯見有出於條約「永久增修」以外之事、故我方代表為斬斷葛藤起見、不能不有此原則之確定也。

又是日日本委員提出輕便鐵路與礦山用軌道之調查表、及鐵道部大正十一年度（民國十一年）工程及購買物品調查表、均決定交分委員會審議。

## 第十八次會議

我國拒絕礦山賠償：日本提出鹽田目錄

二十八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八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中國委員關於礦山問題、對日本提案、提出意見書、述反對礦山賠償之意見。日本委員對之、述反駁意見大概、更約以書面回答。

（二）日本委員關於鹽業問題、說明膠州灣沿岸鹽業概況、提出鹽田目錄、及工作物目錄。嗣說明鹽業利益償金總表、並交與中國委員。

又日本最後提案、為鹽田之提案、我方代表堅忍久待、值至是日始行提出。聞其總數、共為七百八十餘萬。日本代表之說明、直至今日散會為止、尙未說完。並稱「最初日本商家方面之要求、原定四千多萬、經日本政府特派專員再三剋減、始成此數。鹽田一項、原屬國民財產、國民意志至不齊一、欲其瞭解本國外交方針、出於讓步、至屬困難、深望中國政府之諒解。」云云。我代表聲稱、對於鹽田意見、中國代表根據條約、另有根本主張、今日限於時間、暫緩提出、請日本代表先行說明詳細」云。

至於礦山問題、我代表提出答案、述根本反對礦山賠償之意見。其理由如下。（一）根據華會條約、鹽田鐵

路及一切公產之移交等。凡應備價贖回者，皆有明文規定，獨於礦山則無規定。但曰「應移歸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等語。是只有移交之規定，並無備價之規定。本委員之責任，只在協定其公司如何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而已。(二)不特中國不能備價，即移歸之公司亦不能備價，因該公司之性質，在華會條約已明白規定。「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等語。是明明日本有利益在內之公司，豈能由中國政府爲之備價者乎？日本代表對此答案，答謂「貴代表爲圖精密詳細之答復，深堪欽佩，在未曾精密研究以前，不能逐條答復。惟根本上一般原則，凡屬日本加以永久增修之事，中國政府皆須備價贖回。則礦山亦不能以爲無規定而即認可爲無價取得。故不論礦歸公司亦須由公司備價贖回」云云。於是礦山問題，遂不得圓滿解決。按關於礦山之規定，華會協約第二十二條云「淄川、坊子、金嶺鎮各礦山，前由中國以開採權許與德國者，應移歸按照中國政府特許狀所組織之公司接辦。日本人民在該公司之股本，不得超過中國股本之數。此項辦法之形式及詳細條件，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稱之聯合會協定之」等語。是明無備價贖之理由。蓋將來礦業既歸特許之公司承受，此公司又有日本股本在內，則其結果，當然只能凡關於德國原有之部分，作價歸入中國方面股份項下，凡關日本永久增修之部分，作價歸入將來日本項下，如此一刀兩斷，日本斷無橫爭索價之理由在內也。

## 第二部 第九次會議

二十九日，開第三部第九次會議，對於鐵路評價分委員會之報告書，無論同意及不同意之點，一併受理。令

該分委員會以該報告書爲基礎，速赴實地調查。俟其計數查定後，本委員會再行審議決定之。

## 第十九次會議

礦山問題交付分委員會審議……鹽田問題我國代表竭力辯駁

三十一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十九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日本委員就上次中國委員之礦山問題答案，提出駁辯書，中國委員再加辯論。結果，保留雙方之意見。詳細交分委員會審議。

礦山分委員會委員雙方之名單如左。

中國委員 魯案督辦公署顧問王寵佑、農商部技正余懷清、農商部技正顧琅、魯案督辦公署實業處科長嚴莊、魯案督辦公署實業處技術員林濟青。

補助員 山東實業廳科長饒漢稜、魯案委員會事務員楊洵、魯案委員會事務員林同興、魯案委員會事務員杜忠。

日本委員 外務書記官木村銳市、農商務省囑託男爵伊藤文吉、農商務省書記官中松真卿、農商務省技師中川信、青島守備軍民政部技師半田盛次郎。

補助員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西田畊一、外交官補深田榮次郎、外務事務官三浦義秋。

(二)中國委員就鹽田問題對日本委員提出之賠償總表中，預想利益使用人解職津貼等項，述否認之

理由。日本某員以時間過晚，保留俟下次回答。

在是日會議中，對於第一項礦山問題，我國委員仍主張無償收回。其所據理由有二：（一）條約上無規定，（二）會議紀事錄無記載。且條約上對於歸按照中國法組織之特許公司承辦，日本人亦可投資等，均有明文規定。若現在於條約外要求償價，殊無絲毫理由。我國委員又主張公司之組織，推出組織員時，中國人員應比日本人員為多。因條約上對於資本之規定，日人不能認過半數，是中國資本比較為多。且主權既屬中國，日人當然不能平等。日本委員不肯讓步。結果，交分委員會審議。嗣即討論第二項，中國委員答復日本委員所提出之鹽田問題。對於補修費一項，謂根據條約，只能估計現值，補修與否，無從考據，故不能承認。日本委員謂俟下次回答，遂散會。並聞我國委員對於鹽田問題，將提出對案，大致謂依條約之規定，日本缺少鹽斤，向中國購買，但究竟年需若干，年限何如，均有明白預計，此項對案未解決以前，鹽田估價，不易解決也。

## 第二十次會議

九月四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日本委員提議，公產分委員會，應在青島開議，以便迅速進行。中國委員允俟大會休會後，在青島開公產分委員會。

（二）根據華府會議協定條件第六項之損害賠償要求問題，中國委員主張在本委員會討議。日本委員

答以如照該協定另行設置聯合委員會當請示日本政府意見辦理。

(三)日本委員答復上次中國委員對於鹽場之意見，堅持豫想利益及使用人解雇津貼等主張。結果雙方保留相異之意見。將鹽場問題交分委員會審議。

### 長期間之休會

從九月四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為中日兩國委員實地調查期。委員會休會。十月三十日，再開第一部第二十一次會議。

### 第二十一次會議

十月三十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一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中日兩國委員決定，嗣後每日繼續開本委員會，以謀會議之迅速進行。

(二)公產分委員會報告日本保留財產問題，該分會會議經過情形。中日雙方委員決定，就本問題逐項討論，以便迅速解決。嗣由日本委員本互讓、妥協及促進議事之意旨，提出該保留財產新案，詳細說明。中國委員允俟考慮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二十二次會議

十一月一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二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中國委員對於日本所提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體用保留財產新案，提出答案。經兩小時餘之討論。彼此

意見漸相接近。尙有意見相異之點，決定下次繼續討論。

### 第二十三次會議

十一月二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三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就日本總領事館用保留財產問題，雙方意見大體一致。惟於總領事官舍用地之面積意見相異。決定雙方再加考量。

(二)就居留民團體用保留財產問題，雙方對於第二小學院及青島病院意見不能一致。決定再加考量。

### 第二十四次會議

十一月三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四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繼續討論日本總領事館及居留民團體用保留財產問題。中國委員提出新案，討議結果，雙方大體一致。決定俟日本委員將青島病院問題請示日本政府意見後，再行與第二小學校問題一併討議。

(二)就公產等價價交付方法，雙方交換意見，下次繼續討論。

(三)日本委員提出公產支出實費訂正表，中國委員允與原提案比較審查。

### 第二十五次會議

十一月四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五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中國委員提出公產價格償還方法案，主張用無利息銀單位之國庫券。日本委員除允將價價之數用國

庫券之旨、向本國政府建議外。對於無利息、及銀單位二點、力持反對主張。由中國委員撤回。結果、決俟將全提案研究後、再行討論。

## 第二十六次會議

十一月六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六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中國委員就第八次會議日本委員提出關於公共事業用材產之希望案、提出左列答案、加以說明。關於國際俱樂部、海事協會、青島學院之處置、雙方意見大體一致。其餘各節、日本委員決俟審核後答復。

一、萬年町兵營、及原防備隊司令官舍、因中國擬留作自辦青島大學之用、不能提供青島商科大学使用。

一、青島學院、海事協會、現在使用之房屋地皮、可以無償租與使用。惟應依青島市政廳處理公產規則辦理。但各該團體之內容組織並宗旨、須報明青島市政廳備案。

一、青島市場小港町共同卸貨場、裝蹄場、練兵場內競馬場、並房屋、為青島中外市民公共需要之事業、應歸青島市政廳辦理、以期公允、而免有違背公共事業之性質。

一、國際俱樂部、旭町練兵場內之遊戲場、及旅順町網球用之網球場、事關國際團體遊戲性質、為中外市民公共需要、應由青島市政廳監督、無償委託經營。但其組織規約、須經青島市政廳之認可。

一、千島町日本基督教會、濟甯町基督教組合教會、膠州町西本願寺、松板町金光教會及其他認爲確係宗教慈善團體、建造房屋、租地使用、可以特減租價。但須按照青島市政廳租地規則辦理。

一、靜岡町青島新聞社、及濟甯日報分社、租用之房屋並地皮、該項事業性質、爲輿論機關、帶有指導市民之義務、可予以相當便利。其租用手續、須按照青島市政廳租用規則辦理。但青島新報社宿舍、爲中國青島衙門舊址、其租用期限、允以一年爲度。

一、李村農事試驗場、租界內各公學堂、及台西鎮傳染病院、青島市政廳當然維持、並求擴張進步。

一、青島旭町練兵場、及堪山打靶場、應歸青島市政廳繼續經營。中外人民使用時、按照青島市公產管理規則辦理。

一、領港事務所、當然繼續經營、但應歸市政廳辦理。

(二) 公產分委員會報告公產評價會議之經過情形、雙方決定、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 第二十七次會議

十一月七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七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 日本委員、就上次中國委員提出公共事業用財產希望條件之答案、除青島商科大學外、聲明大體同意之旨。中國委員、允對於青島商科大學、另謀適當解決之法。

(二) 中國公產分委員會、提出公產評價說明書、及民政部管轄財產評價查定制。日本委員、允於研究後

答復。

(三)中國委員提議討論青島行政接收方法。決定下次會議時協議。

## 第二十八次會議

十一月八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八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中國公產分委員會提出青島守備軍管轄財產評價查定額表冊。日本委員允與前後提出查定額併案研究後答復。

(二)中國委員提出青島撤防事項辦法案。日本委員允俟審核後答復。

(三)日本委員提議討論第十次提出之土地問題。中國委員允俟公產分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再行討論。

## 第二十九次會議

十一月九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二十九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關於青島警備接防方法。日本委員答復中國之提案。大體意見一致。決定將實行細目、委任青島準備接收委員會協定。

(二)中國委員提出埠頭港灣財產評價查定表冊。加以說明。日本委員允與其他查定表併案審查後回答。

## 第三十次會議

十一月十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 (一)中國公產分委員會報告該分會討議青島地皮問題經過情形，並由中國委員提出地皮問題解決案大綱。日本委員就中國提案，即請將「將來膠澳商埠出租地皮，本公正適當之旨辦理，不因請願租地者之國籍如何，而設區別。」一節，作為決議案。並對於土地所有權、租地年限、及租地効力，以華府條約簽字日為限各節，極力反對。結果，中國委員除同意決議案外，餘俟日本委員提出書面，再行討議。
- (二)中國委員提出膠濟沿線日本陸軍管轄財產評價查定額。日本委員允俟與其他查定表併案研究後答復。

### 第三十一次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一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 (一)中國礦山分委員會委員報告該會經過情形，及礦山「資本」財產等調查評價之結果。日本委員允俟就該報告研究後，再在本會討議。

(二)日本委員提出前回中國委員所提地皮處分案大綱之回答書，決定俟研究後再行討議。

- (三)就公產及鐵路賠償方法交換意見，決定繼續討議。

### 第三十二次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二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郵電分委員會報告該會討論經過情形、約分四項：

(甲) 膠澳租借地內電話收回後、六個月內、接線用語、准兼用日語。

(乙) 青島濟南無線電局、收發公衆電報、並使用日本文字之件。

(丙) 膠濟沿線重要車站、辦理公衆電報及電話、並使用日本文字之件。

(丁) 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並上陸運用之件。

日本委員對於上項報告、除甲項完全同意、及使用日本文字一節另行討議外、就無線電台、及長途電話之開放、雙方懇切討議、仍未解決、俟下次再議。

### 第三十三次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節第三十三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 鹽場分委員會報告該會經過情形。中國委員提出評價表、與青島鹽輸出辦法。雙方交換意見、決定就該報告研究後、再在本會討議。

(二) 就(甲)無線電局、(乙)沿線電報電話及(丙)海底電線各問題、繼續討議、甲乙兩點仍未解決。日本委員對於海底電線、另提新案、決定下次再行續議。

(三) 中國委員提出遞信部管轄財產評價查定表、日本委員允俟審查後答復。

### 第三十四次會議

十一月十六日開魯案中日聯合委員會第一部第三十四次會議。所議事項如左。

(一) 討議膠州鹽輸出日本方法、結果雙方意見大體一致、決定另行作製妥協案。

(二) 中日兩國委員、決定青島測候所、完全移交中國、同時籌商青島與日本測候所間聯絡便法。

(三) 就發電所、屠宰場、及洗衣所之將來組織公司、及實行華會條約協定條件等、懇切商議、大體意見一致。

(四) 中國委員再就地皮處分案、提出答辯要旨、日本委員對之力加駁辯、仍未解決。

(未完)

## 交通叢報特別廣告

本社設在東城豫王府夾道內李靖胡同

一 本報自共和紀念創辦以來承交通各界備極歡迎近更搜羅宏富抉章精嚴以期藉答愛讀本報諸君雅誼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次內分圖畫法令說林論壇要紀史薈雜俎實錄公牘規章文苑近聞譯叢餘綴或彙載凡在交通範圍以內者應有盡有

一 本報每期必以最新之學說最確之議論最近之事實以餉閱者且以最雅之詠語引人興趣凡無關政要或無確實根據者概不列入

一 本報採取極博凡屬交通及其他有關係各報章雜誌有可採取者必搜括無遺有此一冊則各報之菁華不畢萃

一 本報全年定價三元零售三角茲為歡迎交通各界起見除定全年已經特別減價外凡零售每本八折各書價目亦一律八折出售北京上海各大書坊皆可購買

## 附 錄

勞農俄羅斯代表越飛來華。將近四月。中國尙未與之開始交涉。近則兩方互致徒亂人意之公文。從事於日月之銷磨。而中國報紙受某某不利中俄結約等國之空氣作用。主張強硬。且謂俄國將強佔中東路。或永不還外蒙等等。致不熟悉真相之國民。墮入五里霧中。茲覺得俄國與波斯間之條約。係俄國放棄在波之一切權利者。夫波斯爲俄帝國與英國所瓜分者。勞農政府尙放棄其一切權利。締結最平等之條約。而謂對於中國尙欲保存其侵略餘跡。其誰信之。該約一可見俄國對外政策之一斑。一可作爲中國與俄締約之藍本。特載之如左。

馮德柏附誌

### 俄國蘇維埃政府與波斯所訂條約

譯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文北京新聞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黨聯邦共和國政府與波斯國政府雙方咸欲樹立日後兩國人民鄰好友誼之關係。決定從事商議。以期實行。爲此簡派全權如左。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黨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

Georges fils de wasily

Léon fils de michel Karahan

波斯政府特派

Kuli-Khan

俄國蘇維埃政府與波斯所訂條約

各全權委員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協合例，議定如左。

第一條 俄羅斯蘇維埃政府按照一九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及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告，關於俄國對波斯人民之政策，特再聲明。凡勞農工人所推翻之俄羅斯帝國政府對於波斯之暴厲政策，一律取銷。爲實行前項主義，並欲見波斯人民之自主及昌盛，俾能盡其所有自由發展。蘇維埃政府宣布將舊時俄羅斯帝國政府與波斯所訂之條約和約協約及一切辦法，凡有減削波斯人民權利者，一概取消，並完全失其效力。

第二條 俄國蘇維埃政府對於俄羅斯帝國政府所持政策，深引以爲恥。以該項政策，未經亞洲各民族認可。竟假保衛各民族自由之名義，與歐洲列強訂定關於東方之條約。故此項條約，除欲逐漸侵佔東方之外，別無何種目的。故俄國蘇維埃政府對於此種犯法之政策，極不滿意。因此種政策不獨侵犯亞洲各國之主權，且將引東亞亞良善民族，受歐洲盜賊強暴之荼毒也。

按此情形并依據本條約第一及第四條文所持理由，俄國蘇維埃政府對於無論何種政策，凡有侵犯波斯主權，或有害於波斯國家者，決不參加，並同時聲明，凡俄國舊政府與他國所有已訂之各種協約有損於波斯者，一律作廢，並失其效力。

第三條 蘇維埃政府與波斯政府兩方面同意，承認恢復一八八一年委員會所劃分兩國間之界線，並

同時聲明俄國蘇維埃政府不願收帝國舊政府侵掠政策之效果。凡「亞思特刺霸斗」省分 Province Astrabad 沿岸及「亞緒耳亞得」Ashur-Ada 各島，俄國所享有之特權一律取消。所有一八九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協約波斯承認割讓與俄國之「非盧市」Firuse 及其接近之土地一律歸還波斯。

波斯政府方面承認舊俄「塞耶」城 Ville Serax 及其區內地方仍歸「盧鐵」Ruthe 所有。俄國蘇維埃政府及波斯政府兩方面承認「亞耶市」Arex 及其他介於兩國間之河道一律平等公用。協約兩國代表當組織特別委員會共同解決關於國界及土地爭執各種問題並規定兩國使用水利問題。

第四條 兩締約國承認本國內政。本國有完全自由解決之權。彼此不得干涉。

第五條 兩締約國承認以下事項：

(一) 兩國境內禁止容納對波斯或俄國或與俄國聯合國為目的之各項組織或團體或要人。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在境內逗遛。兩締約國甲國亦不得在乙國招兵或下動員令調遣本國軍隊。

(二) 禁止容納他國反對兩締約之無論何種機關或經過甲國境內以反對乙國。

(三) 禁止他國軍隊在兩締約國境內逗留。無論何種方法。凡力之所能及者當竭力阻止此項擾亂邊疆妨礙治安與一締約國有害之駐紮。

第六條 兩締約國商定。儘第三國方面在波斯領土預備一種掠奪政策而有武裝干涉之意思。或用波斯土地為對俄軍事行動之根據地。

俄國蘇維埃政府與波斯所訂條約

僅有危及俄國邊疆或其聯盟國之邊境者。

僅波斯政府經俄羅斯政府預先通知，而無法自禦其危者。

俄羅斯蘇維埃政府得調軍隊進駐波斯，而為各項軍事上必需之行動。作正當之防禦。俟危險既除。俄羅斯政府再將軍隊退出波斯境外。

第七條 第六條所列與 *Esadonia* 海中安甯亦有關係，故兩種約國商定，如波斯海軍艦中人員，有第三國人民在內，而第三國利用此種人民之在波斯海軍，有反對俄羅斯之目的者，蘇維埃俄羅斯政府得要求波斯政府將此項危險分子調開。

第八條 俄羅斯政府對於波斯政府在東方歷來所施行之理財政策，一律聲明取消。因此項政策，不獨不能輔助波斯人民經濟方面之發展，適足以令波斯在政治方面受其束縛。因此之故，俄羅斯蘇維埃政府對於前俄羅斯帝國政府在波斯，以各種借款得來之權利，宣布一概拋棄，並宣布此項借款作為無效。無須付還。關於保證、此項款之收入，亦一併停止收受。

第九條 從前及現在，以資本勢力為殖民政策，而亡人之國者，不可勝數。俄羅斯蘇維埃政府一致反對，凡俄國從前財力之經營，以買波斯國家為目的，而使波斯因經濟而為奴隸者，蘇維埃政府拒絕實行。所有俄國境內之俄商，波斯銀行之動產不動產，及其資本金，及有價值之品，一律歸還波斯人民。

附注 波斯政府承認在波斯各大城內，凡俄政府應設立領事館地方，如依照本條交還之波斯銀行，

在各城置有房產、應歸俄政府爲設立領事館之用、如一城有房屋數所者、由俄政府選擇合用者一處、

第十條 凡抱世界帝國主義。欲在他國建築電線道路。非爲輸入民間文化。而祇求軍隊輸送便利者。俄羅斯蘇維埃政府均拋棄之。因此欲使波斯政府爲其民族之自主。及文化起見。得有自由處置其生活上必需之交通事業之能力。並酌量賠償波斯所受帝國政府軍隊之損失。蘇維埃政府將以下所列各條。俄羅斯所有建築物。一律移歸波斯所有。而不取值。

(甲) Engeli-Zéhéram 與 Kagvin-Ramadan 道路及其附屬之一切地畝房屋及檔冊、

(N) Dionlfa-Zabrig 與 Sophian-lac Dnemia 鐵路及一切房屋車輛其他所有物、

(丙) Curmia 湖上之碼頭貨棧船隻下水機及其他運輸機關以及附屬一切所有物、

(丁) 前俄羅斯帝國政府在波斯建設之一切電線及一切所有建築物及其清冊、

(戊) Engeli 埠之一切貨棧電汽機關以及其他建築物、

第十一條 爲實行本條約第一條所拋棄各項原則起見。俄羅斯與波斯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二月十日在多蒙卡地方 Tourkmanetchai 所訂條約第八條所載。波斯在 Caspeienne 海無設海軍之權一項。亦應歸無效。兩締約國承認自本約簽約之後。兩國得在 Caspienne 海中懸掛國旗。自由航行。一律平等。

第十二條 俄羅斯蘇維埃政府、業將根據軍事最上權所享受之經濟權利、正式拋棄、所有從前俄羅斯帝國政府、爲政府或其臣民向波斯政府掠得之讓與權。(除第九第十兩條所列之外、一概宣告無效) 凡此項讓與之物、或已撥用、或可以撥用者、及與此項讓與物連帶之地畝等、均於本約簽字之時、交還波斯人民、由其政府接收。

從前俄羅斯帝國政府、在波斯所有地畝、及其所有物、祇有現在 *Téhéran* 及在 *Zergneuse* 俄羅斯使館所佔用者、及其附屬之一切建築物、及動產、以及俄國駐波之總領事館副領事館領事館所用地畝、建築物動產等、仍歸俄國所有、

(注) 屬於前俄羅斯帝國政府之 *Zarnehle* 村管理權、俄羅斯蘇維埃政府、應即拋棄、第十三條 所有、因本條約、歸還波斯之讓與物、及所有物、應保存、爲波斯國民之物、波斯政府、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或其人民。

第十四條 波斯政府、承認 *Caspienne* 海岸方面漁業、與俄國食品有極大之關係、在從前所訂條約、關於此項漁業之協定取消之後、波斯政府、應允與俄羅斯蘇維埃社會黨聯邦共和國糧食機關、訂一條約、應將關於此項漁業之運輸、另行詳訂特別條件、

波斯政府、在上項特別條件未經訂妥以前、並須應允與俄羅斯蘇維埃政府商定臨時辦法、俾俄羅斯蘇維埃社會黨聯邦共和國糧食機關、可將此項漁業出產、供給俄國需用、

第十五條 俄羅斯蘇維埃政府根據其所布告之信教自由原則。凡在回教各國之宗教宣傳對於公眾人民。抱有政治上秘密宗旨及經營其主制主義之陰謀者。均應終止。所有從前帝國政府在波斯所設教會一律宣告解散。並設法防止以後俄羅斯再派此種教會赴波。

Durmaid 地方之俄羅斯希臘教正宗教會之建築物、地畝及動產並其他類此之建設物均由俄羅斯蘇維埃政府永久移交波斯人民。由波斯政府接收。無須給價。波斯政府以上項地畝建築物動產為設立學校之用或為其他公共教育之用。

第十六條 按照俄羅斯蘇維埃政府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取消俄羅斯領事裁判權條文。居住波斯之俄國人民及居住俄羅斯之波斯人民自本約簽訂之後應與居住國人民享同等權利並遵守其居住國之法律。凡有訴訟事件均由本地法庭核辦。

第十七條 居住俄國之波斯人民及住居波斯之俄羅斯人民對於居住國兵役義務及其他關於兵役之捐稅一律豁免。

第十八條 居住俄國之波斯人民居住波斯國之俄國人民得在各該國內地自由往來並享受最惠國應享權利。惟與俄羅斯聯盟各國之權利不在其內。

第十九條 本約簽訂之後在最短期間內兩締約國應從事恢復兩國商務關係。所有貨物進出口組織方法及其付款並徵收方法以及波斯對於俄國貨物在稅關收稅稅率應由兩締約國代表組織委員會編

訂特別商務協約

第二十條 由俄國運經波斯、或由波斯運經俄國之貨物、均可自由運輸、兩締約國互相收稅、此項運輸物所收關稅之稅率、不得超過向最惠國運貨所收稅率。惟俄羅斯之聯盟各國稅率則須除外。

第二十一條 本約簽訂之後、應於最短時期以內、恢復俄國波斯兩國間郵政電報關係、此項辦法、應定條件、應另訂電報專約、以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爲維持本約簽訂後樹立之鄰好並鞏固親善起見、兩締約國互派全權代表、互駐兩國京城、代表本國政府、此項駐俄或駐波全權代表、均按照國際法及國際慣例、以及兩國現行之外交官章制、享受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

第二十三條 兩締約國爲發展兩國交誼起見、互相商定地點、彼此派設領事、至領事之權利及職權、應於本約簽訂之後、立即訂定領事協約、並照兩國關於領事制度之現行章程以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約得於三個月內批准、並於最近期限內、在波京 Teheran 交換批准文件。

第二十五條 本約文應用俄羅斯及波斯兩國文字、繕備正文兩份、遇解釋約文之際、以兩種文字爲準。

第二十六條 本約簽訂之後、即須實行。

爲此兩國代表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訂於莫斯科、

## 各國與俄國外交之關係

轉載莫斯科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通信

俄蘇維埃政府成立後列國或以地勢接近或以政治外交商務之關係如英德奧意等國國際上雖未經正式承認蘇維埃政府惟均先後互派外交或商務代表並締結通商條約至波蘭土耳其波斯阿富汗及舊俄領土新成立之各小國則多已正式承認蘇維埃政府並互派全權公使矣故查現今駐莫斯科之外交代表除法日兩國始終尙未有交際外大小各邦已達二十餘國茲列舉如下

英國 英與蘇維埃政府早經訂結商約並已互派商務代表

德國 德與蘇維埃政府已訂商約雙方已派全權外交代表暨財政委員

意大利 意與俄已訂商約並已互派商務代表

奧國 已派有駐莫外交代表

土耳其 已承認蘇維埃政府並互派全權大使暨軍事委員財政委員

波斯 已承認蘇維埃政府互派全權公使

那威 已派駐莫外交代表

波蘭 波蘭與俄已互派全權外交代表暨陸軍委員海軍委員

芬蘭 已派駐莫外交代表暨軍事委員

捷克 已派駐莫商務代表

各國與俄國外交之關係

國民外交雜誌

阿富汗 已承認蘇維埃政府互派全權公使

阿耳米尼 派有駐莫外交代表

烏克拉音 派有駐莫外交代表

埃斯托尼亞 派有駐莫公使及商務委員

霍力土米衣斯克社會共和國 派有駐莫全權代表

阿夕爾別衣長斯克社會共和國 派有駐莫全權外交代表

白俄社會會議共和國 派有駐莫全權代表

布哈爾斯克 派有駐莫全權代表

格羅秦共和國 派有駐莫全權代表

遠東共和國 派有全權代表

拉脫維亞 已承認蘇維埃政府互派公使暨軍事委員

利特維亞 派有全權代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國民外交雜誌第五期每冊實價大洋壹角五分

總編輯 劉彥善  
 發行所 住北京磚塔胡同二十六號  
 印刷所 住北京磚塔胡同二十六號

總發行所 北京磚塔胡同二十六號

國民外交雜誌社  
 電話 西局四百七十五號

寄售處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部 南池子新知書社  
 東安市場 琉璃廠 青雲閣 各書店  
 賓宴華樓 勸業場 第一樓  
 南京協和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泰東書局 長沙 文化書局  
 濟南齊魯書局 太原 晉華書局

雜誌實價表

每冊	壹角五分	郵費分半
六冊	八角	郵費九分
十二冊	壹元五角	郵費一角八分

學生減收八折惟須學校蓋章為證

廣告價表

每期全頁	價二十元
每期半頁	十一元
特等及長期另議	

# 中國近時外交史

一大厚冊定價一元八角各大書局與國民外交雜誌社寄售

是書劉彥先生所著。民國以來。已增續兩次。久推閎著。欲研究東洋外交者。要讀此書。欲研究我國外交系統者。要讀此書。欲研究我國何以至於現在衰敗之原因者。要讀此書。欲研究我國政治經濟在國際上之地位之狀態者。要讀此書。

## 歐戰期間 中日交涉史

一厚冊定價一元四角各大書局與國民外交雜誌社寄售

是書劉彥先生所著。本係中國近時外交史之續編。因歐戰期間。中國之外患內亂。全爲日本之侵害所致。故以專冊行之。欲知日本侵害中國之程度。及其對於中國之政策者。要讀此書。欲知中國內亂重要之原因者。要讀此書。欲知近年官僚外交軍閥外交禍國之程度者。要讀此書。欲知極東問題之重大。與促進國民外交之必要者。要讀此書。